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地理 1
1.2 经济社会概况 2
1.3 水文气象 2
1.4 河流水系 2
1.5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3
1.6 水资源利用 3
1.7 相关规划 4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10
2.1 规划范围 10
2.2 规划目标和任务 10
2.3 规划原则 11
2.4 规划依据 12
2.5 规划水平年 14
2.6 规划分区 14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7
3.1 现状评价 17
3.2 形势与需求分析 44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46
4.1 水域功能 46
4.2 总体布局 47
4.3 基本水面率和规划水面率 51
4.4 重要水域 53
4.5 岸线功能区 54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59
5.1 水域保护范围 59
5.2 空间管控 60
5.3 功能保护 61
5.4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61
5.5 数字化建设与管理 62
5.6 功能区管控要求 62
5.7 管控措施 65
6 规划实施保障 67
6.1 政府组织 67
6.2 资金投入 67
6.3 监督考核 67
6.4 科技支撑 67
6.5 协作机制 67
6.6 动态管理 67
6.7 社会参与 68

附　件

1　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1　南湖区现状水域情况表

2　南湖区重要水域情况表

3　南湖区水域调整参数表

4　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成果汇总表

5　南湖区重要水利工程规划情况表

6　南湖区水域面积对比表

7　南湖区水面率成果表

8　南湖区岸线及利用情况统计表

9　南湖区涉河建筑物利用情况表

10　南湖区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11　南湖区河湖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12 南湖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按行政分区）

13 南湖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按河道）

附　图

1　南湖区现状水域分布图

2　南湖区规划水域分布图

3　南湖区重要水域分布图

4　南湖区各乡镇（街道）现状水域分布图

5　南湖区各乡镇（街道）规划水域分布图

6　南湖区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术语和定义

水域：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河湖岸线（下简称“岸线”）：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

水域功能：包括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和其它功能。

岸线功能区：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重要水域：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要求实行特别保护的水域。

一般水域：重要水域以外的其它水域。

临水线：承载水域功能区域的边界线。

水域管理范围线（以下简称“管理范围线”）：为保护水域功能正常发挥而依法划定的管理范围外边线。

规划水域控制线：规划水域的预留用地范围控制的外边线。

水域面积：指临水线所围成的区域面积。

水域容积：指水域面积对应的容纳水体的体积。

现状水面率（%）：现状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规划水面率（%）：规划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基本水面率（%）：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重要河湖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前　言

水域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主要载体与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生态系统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发挥应有的水域功能，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2019年5月1日起，《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施行，用以保障水域健康永续发展。

2019年6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水利厅以浙自然资厅函[2019]360号发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域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开展全省新一轮水域调查。通知要求在2005年水域调查基础上，按照“已有内容细化、变化内容更新、新增内容补充”的工作要求，利用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现有水域成果资料，全面查清摸准全省河道、湖泊、水库、山塘、人工水道、蓄滞洪区、池塘等水域基础信息和空间数据，厘清水域保护和岸线管控具体范围，划定水面线、临水线、水域管理范围线“三线”空间。同时，按照成果数据“统一编码、统一格式、统一口径”的要求，整理汇总各地水域调查成果，建立全省统一的水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水利行业信息平台即水利“一张图” 匹配兼容，实现全省水域动态更新，服务全省自然资源和水利工作。水域调查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开展。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与水域调查的融合对接。

在完成水域调查基础上，浙江省水利厅于2021年8月发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要求各地要求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19]394号）等相关规定，为有效保护水域，加强水域岸线的管控，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水域保护规划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为指引，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为基础，根据江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专业规划，确定区域、流域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开发与利用、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明确水域总体布局、功能定位、空间范围、管控与保护措施等内容。

2019年，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院”）承接南湖区水域调查、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项目。

2019~2020年，我院根据《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2019年7月），结合南湖区水系实际，完成了南湖区水域调查。2021年，我院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21年8月），积极与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南湖区各镇（街道）对接沟通，于2021年10月完成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完善，于2021年11月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2021年11月10日，南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并形成了专家意见，我院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规划进行补充和完善，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市级复核稿），经修改完善，于2022年10月修改完成《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省级复核稿），我院根据省级复核意见完善，于2022年12月修改完成了《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报批稿）。

规划报告编制过程得到了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嘉兴市水利局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

1.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南湖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北接嘉善，东邻平湖、海盐，西北紧靠秀洲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58′～120°39′，北纬 30°36′～30°50′之间。一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上海虹桥、浦东、杭州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和上海港、北仑港、乍浦港三大港口；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320 国道和连接上海至宁波的杭州湾跨海大桥通道；京沪杭高速铁路、沪杭铁路复线、京杭大运河贯穿全境，交通十分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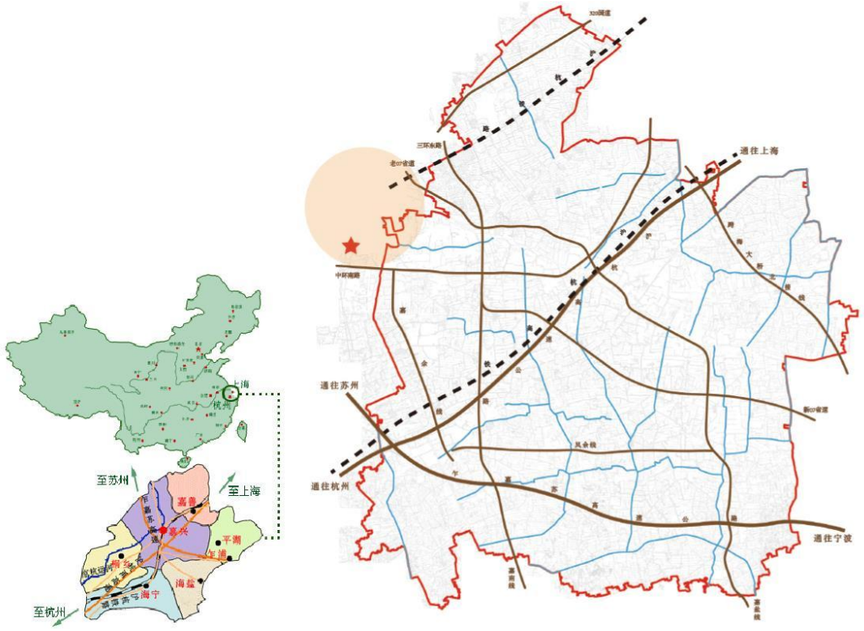


图 1-1　南湖区地理位置图

1.1.2 地形地貌

南湖区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冲积平原，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均海拔 3.7m。南湖区东西长约 32km，南北宽为 26km，国土面积 439.06km^2。

1.2 经济社会概况

1.2.1 经济概况

2020 年南湖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7.80 亿元（管理口径），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增速列全市第二（按五县二区排名）。分产值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3.31 亿元，增长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278.19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346.30 亿元，增长 5.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1:43.6：54.3，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8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3 亿元，增长 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8424 元，同比增长 3.7%，增速列全市第三，人均消费支出 36948 元，同比增长 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8856 元，同比增长 7.4%，增速列全市第一，人均消费支出 25663 元，同比增长 2.2%。

1.2.2 行政区划

按行政口径，南湖区辖 8 个街道、4 个镇：新嘉街道、解放街道、建设街道、新兴街道、南湖街道、东栅街道、长水街道、七星街道；大桥镇、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其中城南街道、长水街道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代管。全区国土面积 439.06km^2。

按管理口径，南湖区辖解放街道、东栅街道、七星街道、大桥镇、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按管理口径，全区国土面积 342.60km^2。

1.3 水文气象

南湖区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冷暖温差不大，降水充沛，夏冬季风交替明显，气温适中，雨水丰沛，具有春湿、夏热、秋燥、东冷的特点。多年平均气温 15.9℃，绝对最低气温-12.4℃，绝对最高气温 40.5℃。南湖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9.1mm，折合 5.2641 亿 m^3。年降雨量在各年、各月的分配不尽相同，但年内分配总的趋势是随着季节交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降水大部分集中在 3～9 月，月季分配呈现梅雨型和台风型的双峰型降水特征，梅雨持续时间长，降雨相对均匀；台风影响雨量相对集中，强度大。

1.4 河流水系

嘉兴市南湖区全域属于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行洪排涝河道有杭州塘、平湖塘、海盐塘、南郊河、三店塘、嘉善塘、东环河等，河网总体呈放射状，这几条主干河道也是东排、南排的主要通道。内部南北向县级河道有东青龙港、西青龙港、王庙塘、孔庙塘、伍子塘、苏州塘、长纤塘，东西向区级河道有余丰塘、罗汉塘、伍军港、石龙桥港、新塍塘。这些河道形成南湖区主要河网体系，是南湖区行洪排涝、灌溉引水的骨干河道。

南湖区全区水域面积 38.25km²，水域容积 11959.54 万 m³，区域水面率 8.71%，水域容积率 27.24 万 m³/km²。其中河道 2280 条，河道总长度 1493.30km，水域面积 34.91km²，水域容积 11075.45 万 m³；湖泊 4 处，水域面积 2.29km²，水域容积 668.56 万 m³；其他水域 8 处，水域面积 1.05km²，水域容积 215.53 万 m³。

南湖区管理范围内水域面积 28.86km²，水域容积 9111.52 万 m³，其中河道 2051 条，河道总长度 1214.88km，水域面积 27.54km²，水域容积 8725.57 万 m³，湖泊 1 处，水域面积 1.32km²，水域容积 385.95 万 m³。南湖区管理范围内现状水面率 8.42%，水域容积率 26.60 万 m³/km²。

1.5 现状水域岸线保护情况

近年来，南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坚持依法治水管水，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的贯彻实施，以《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为依据，不断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河长制湖长制建立以来，区、镇（街道）各级进一步转变观念，既要管好河湖的“水”、还要管好盛水的“盆”，即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大力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清理整治岸线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履行好岸线管理和保护职责，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安全和健康生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嘉善塘、海盐塘 2 条市级河道和伍子塘、罗汉塘和西青龙港 3 条县级河道无违建创建工作，拆除违章建筑 2.16 万 m²。

1.6 水资源利用

南湖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9.1mm，多年平均径流深度 472.4mm，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4151 亿 m³（行政口径）。根据《2020 年嘉兴市水资源公报》，南湖区（行政口径）2020 年总供水量 1.8711 亿 m³，供水水源全部为地表水源，供水方式为河网提水。总用水量 1.8711 亿 m³，其中农业用水量 0.9224 亿 m³、工业用水量 0.2960 亿 m³、生活用水量 0.5937 亿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 0.0590 亿 m³，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49.3%、15.8%、31.7%和 3.2%。按照管理口径，2020 年南湖区总用水量 1.7525 亿 m³，其中生产用水量 1.1837 亿 m³、生活用水量 0.5168 亿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 1.1837 亿 m³，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67.5%、29.5%和 3.0%。

1.7 水土保持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嘉兴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嘉兴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5.21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0.13%，南湖区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0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0%。南湖区位于容易发省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共涉及 10 处，面积 102.53km²，占土地面积的 24.08% 。南湖区水土流失易发区见表 1-1。

南湖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位于南湖区水土流失易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切实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发展。南湖区依法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监管部门加强跟踪检查，监管项目施工期，保证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表 1-1 南湖区水土流失易发区表

序号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	面积（hm^2）	面积（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备注
1	七公大道以西沿 07 省道、沪昆高速、盐嘉河、长水塘、长水路、三环东路、S202 省道、沪杭铁路、北郊河以东至县界范围			8121.75	81.22	19.07	
2	南湖秀洲交界	新嘉街道环城河交汇处	1.3	63.1	0.63	0.15	新塍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3	南湖秀洲交界	建国北路	1.7	80.41	0.80	0.19	苏州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4	三店塘交汇处	京杭运河交汇处	0.3	3.45	0.03	0.01	北郊河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5	南湖嘉善交界	杨庙塘交汇处	2.91	77.38	0.77	0.18	三店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6	南湖	南湖平湖交界	17.6	790.55	7.91	1.86	平湖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7	南湖秀洲交界	北郊河交汇处	5.32	126.09	1.26	0.30	京杭古运河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8	西南湖	南湖秀洲交界	4.65	175.76	1.76	0.41	长水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9	京杭运河交汇处	盐嘉河交汇处	7.17	331.99	3.32	0.78	南郊河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10	南湖	南湖海盐交界	11.37	482.84	4.83	1.13	盐嘉塘河道及两侧各 200m 范围
合计			**52.32**	**10253.32**	**102.53**	**24.08**	

1.8 相关规划

1.8.1 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

《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于 2010 年底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2 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5〕12 号”文批复了规划。

规划以实现区域水利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因地制宜、蓄泄兼筹、分级设防、保弃有序”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构筑“蓄引结合、多源供水、量质并重、优化配置”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构建“严控源头、管治并举、保护优先、良性循环”的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体系，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涉水行业发展相协调的综合治理格局。

东部平原嘉兴区：实施骨干河道整治，增加南排口门，扩大外排能力，配套建设圩区工程，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优化调整水源地布局，实施域外引水，保障嘉兴市国家级优化开发区防洪和供水安全。加强区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利用引排调度，改善地区水生态环境。

与南湖区相关的内容包括确定了南湖区骨干河道如平湖塘、海盐塘、三店塘、嘉善塘等的规划控制要求与河道功能，涉及南湖区的主要工程有平湖塘延伸拓竣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圩区整治工程等。

1.8.2 嘉兴市全域水系重构规划（2021-2035 年）

通过河湖水系重构，河湖社会服务功能凸显，江南水乡特色更加突出，建成洪旱无虞、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惠民的“江南新水乡”。实施全域水系重构，构建由行洪航运网、水资源配置网、清水生态网和数治水利网4 张子网叠加而成的“嘉兴水网”，并突出系统解决防洪排涝和清水生态问题，重点建设“行洪航运网”和“清水生态网”。

规划范围：嘉兴市全域，面积4230km^2。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2020年，近期水平年2025年，中期水平年2030年，远期水平年2035年。

河湖水系重构重点满足行洪航运网和清水生态网需求，综合河湖的所在区位、自然特征、功能定位等因素划分为骨干河道、次干河道、圩内河道和重点湖泊，形成“层次分明、功能清晰、分级管控”的嘉兴河湖水系格局。

通过河湖水系重构，河湖社会服务功能凸显，江南水乡特色更加突出，建成洪旱无虞、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惠民的“江南新水乡”。

洪旱无虞：高标准的高水快排通道全面建成，形成分级洪涝治理体系，洪涝水快速有序外排，具备防御“99.6.30”典型大洪水的能力。科学引入东苕溪、太湖、太浦河优质清水，合理补给本地河网并促进有序流动，抵御特殊干旱年干旱期等极端干旱情况的能力明显提升。

河畅水清：河湖水系连通成网、水流通畅，不存在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影响河湖流畅的构筑物、临时设施等，堤岸满足安全、生态等综合功能需求。入河湖污染负荷量和航行船舶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显著减少，河湖水体水质优良，能见度 0.5~0.8m 以上的清水河湖占大多数。

岸绿景美：河湖空间形态自然多样，岸坡“绿化、彩化、文化”特色化营造凸显，滨水缓冲带植被覆盖完好，乔灌草、水陆植物搭配合理，自然生态的岸坡与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有机融合，蓝绿空间错落有致，滨水景观优美、生态、生动，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宜居惠民：大力提升涉水工程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河湖空间与水乡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紧密结合，江南韵、古镇味、水乡风、科技感有机融合，诗意江南、亲水宜居的水乡风貌进一步彰显，历史与未来和谐交互，形成高品质宜居宜业宜游的水岸空间和人居环境。水域岸线与周边产业相互融合，推动河湖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南湖区涉及平湖塘、东环河、海盐塘、三店塘、嘉善塘、南郊河、东青龙港、罗汉塘等行洪航运网中的骨干河道，行洪航运网涉及的主要工程包括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海盐塘干河整治工程）、平湖塘苏州塘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整治工程）、嘉兴市本级防洪提升工程、南湖区圩区整治工程等。清水生态网涉及孔庙塘等河道，清水生态网涉及的工程包括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南湖区东南片活水工程、南湖区水系连通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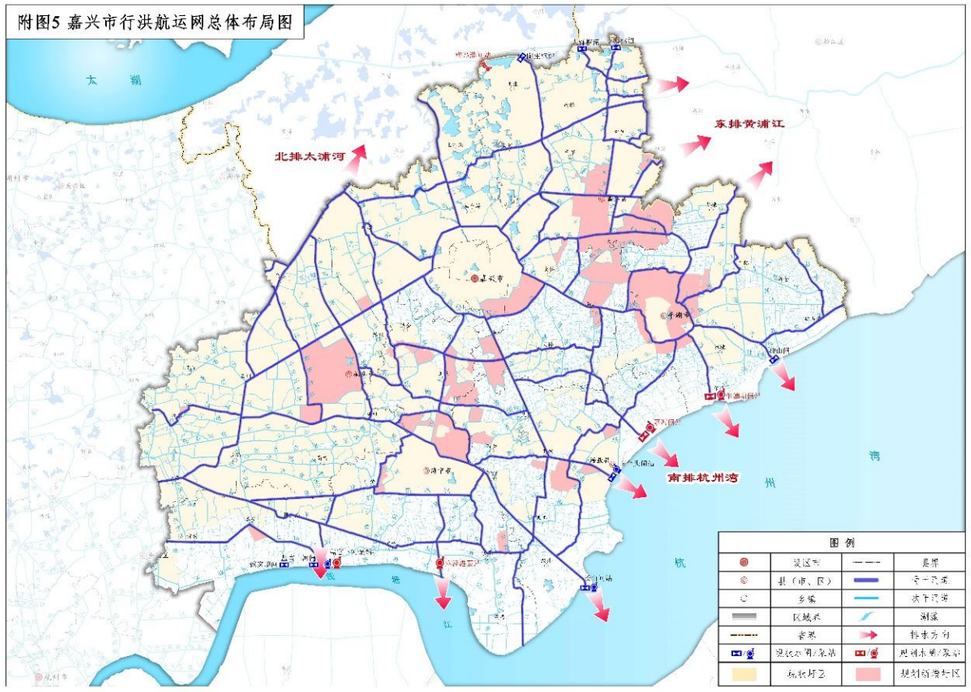


图1-2 嘉兴市行洪航运网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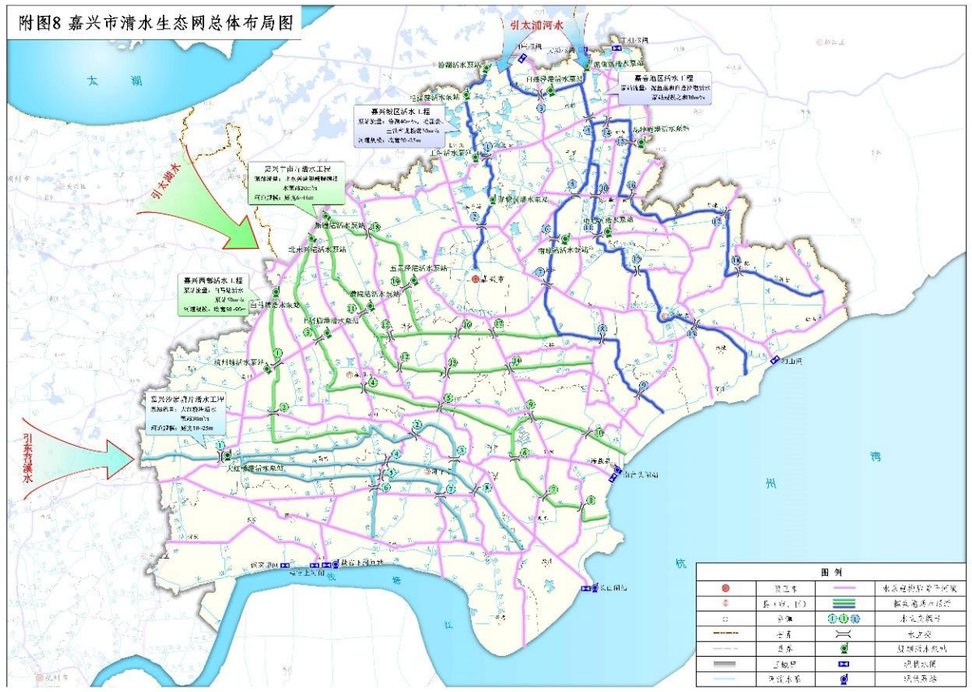


图1-3 嘉兴市清水生态网总体布局图

1.8.3 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

嘉兴市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批复《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规划指出，嘉兴市防洪总体规划按照“保北排、稳东泄、强南排、控水域”的总体思路，以洪水安全蓄泄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市域河网水系连通，增强嘉兴市与杭州湾及杭嘉湖平原河网间的水利联系，统筹协调流域与区域综合治理，进一步增加洪水出路，提高嘉兴市洪涝水外排能力。

防洪排涝河道总体布局按照规划总体思路，进一步增加洪水出路，增强市域内部水系连通，完善“东泄黄浦江、南排杭州湾、北排太浦河，充分利用河网调蓄”的防洪排涝河道总体布局。

规划对南湖区东南片河道进行整治，规划余丰塘拓宽至 30m 面宽，结合河道现状，仅考虑往南侧拓宽；罗汉塘规划拓宽至 30m 面宽，底高程疏浚至-0.5m；渡船桥港、孔庙塘面宽维持现状，规划底高疏浚至 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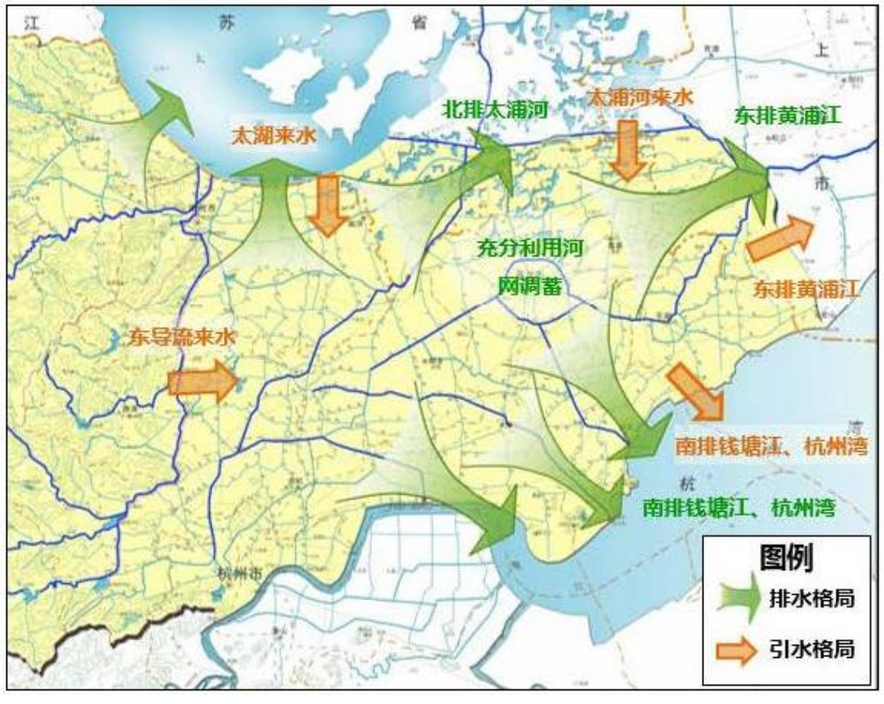


图 1-4 嘉兴市引排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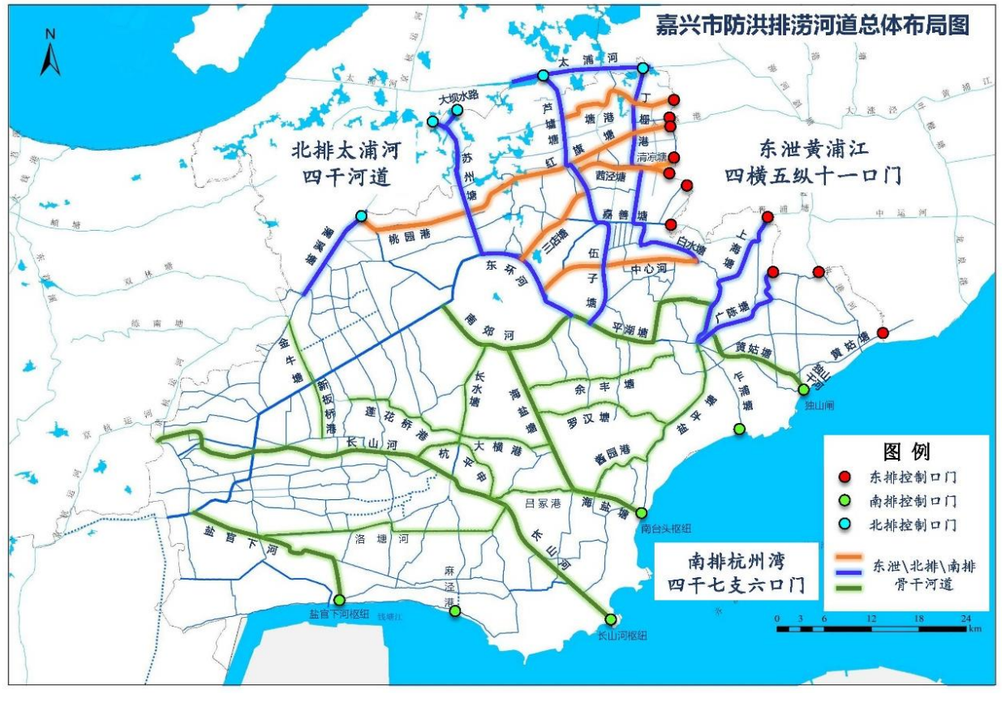


图 1-5 嘉兴市防洪排涝河道总体布局图

1.8.4 南湖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水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在“十四五”期间，着力加快建设、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努力为“重要窗口”建设提供水利保障。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党的会议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贯彻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打造“重要窗口”水利标志性成果、推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主线，以完善南湖水利四大体系、全力强监管、数字赋能为抓手，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至 2025 年，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之“首善之区”， 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城区提供水安全保障。

到 2035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保障重要窗口中最“最精彩板块”之“首善之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城区的水安全，全面建成安全流畅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生态绿色的水生态环境保障体系、高效智能的智慧管控体系，为南湖区绘制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创造有机自

然的绿色水网体系。

图 1-6 防洪排涝工程布局图

图 1-7 幸福河湖工程布局图

1.8.5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全国率先实现城乡现代化示范区为发展目标。定位嘉兴市为长三角核心区枢纽型中心城市、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协同开放高质量发展示范地。规划提出一城引领、一廊赋能、一区优化、四方联动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优化水乡生态空间中提到要保护蛛网状水系。依据景观生态学最小阻力法模型，分析生态廊道；分析水系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维护功能、生态调节功能，识别重要水系廊道，放射蛛网九水。

1.8.6 南湖区水系规划

《南湖区水系规划（2011~2020 年）》以提升南湖区河网防洪调蓄能力，增加水体流动，理顺河网体系为规划目的。根据南湖区地形特点、洪水特性，中心地区为城市

大包围，周边乡镇以各圩区的圩堤为防洪屏障，将圩内涝水排至圩外骨干河道，再由骨干行洪通道将洪水通过平湖塘、海盐塘等主要河道排出南湖区。南湖区地势平坦，区内的河网水系是典型的放射型布局，因此排涝模式主要依靠圩区将圩内涝水排至圩外河道，再由圩外河道汇入排洪通道。划通过优化河道布局，全面疏浚河道，形成“纵横有序、纲举目张”的骨干河网；集中整治区域性排涝效益明显的骨干河道，扩大水面，增加调蓄库容；新建引排控制建筑物，统筹城乡，确保重点，优化工程控制运用调度方案，扩大外排出路，增强抗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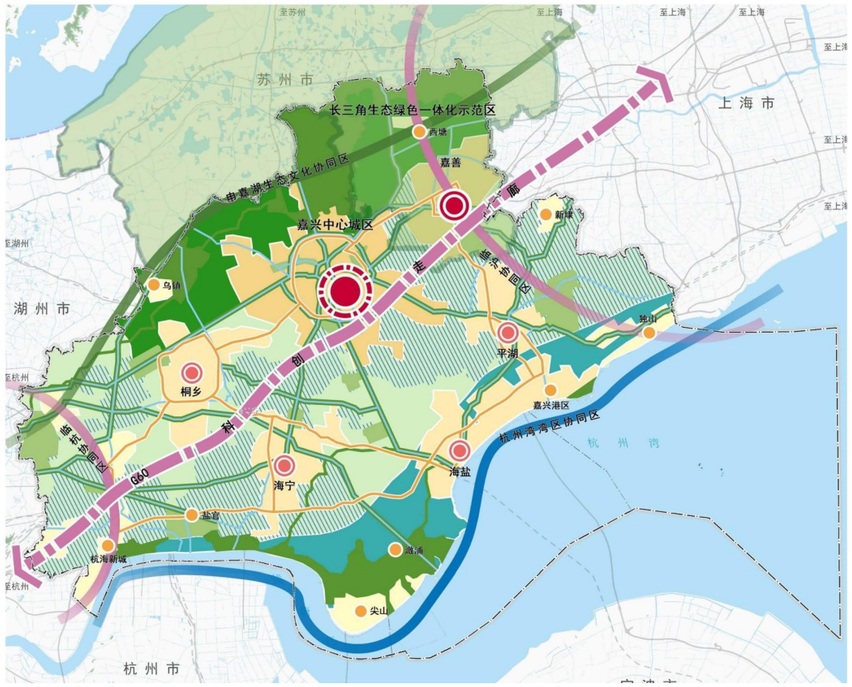


图 1-8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



图 1-9　南湖区水系规划总体布局图（《南湖区水系规划》）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湖区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建设街道、解放街道、新嘉街道、南湖街道、新兴街道、东栅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七星街道、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大桥镇，规划面积 439.06km^2。

2.2 规划目标和任务

2.2.1 规划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水域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南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窗口”打造等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流域、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水利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提出区域、流域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开发与利用、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与指标，提升水域管理和岸线保护管理水平，促进南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指标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和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预期性指标主要包括规划水面率、区域水质达标率、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等。

表 2-1 南湖区规划指标表

序号	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约束性指标	基本水面率（%）	8.71
2		重要水域面积（km^2）	7.49
3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62.44
4	预期性指标	规划水面率（%）（近期）	8.72
		规划水面率（%）（远期）	8.79
5		区域水质达标率（%）	100
6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90
7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100

注：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指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岸线长度的比率；
区域水质达标率指区域内达标监测断面个数占比；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是指从社区、村庄出发，步行 15 分钟或 1 公里可达亲水圈的社区、村庄，占县（市、区）域内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指重要水域岸线划定功能区、提出管控要求的岸线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

2.2.2 规划任务

（1）现状调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现状水域和岸线调查成果，计算现状水面率和岸线利用率。

（2）现状评价。基于现状调查，进行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评价，分析现状水域和岸线存在的主要问题。

（3）水域总体规划布局。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专业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它行业规划充分衔接，优化水域布局，明确水域总体规划布局和水域功能，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基本水面率。

（4）岸线功能区划定。根据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结合开发利用需求，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区，并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5）保护措施。明确各类水域的保护主体及管理制度，提出重要水域管控措施、信息化管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建立水域岸线现代化管理体系。

2.3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正确处理好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把水域岸线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集约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合理利用、在利用中落实严格保护，严守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格落实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航运开发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水域占补平衡，在保障水域岸线功能健康永续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河湖岸线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和提高区域重要河湖的防洪、供水及生态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及其它功能保障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之间的近远期发展需求，充分衔接区域、行业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等要求，留足未来发展空间，科学合理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规划布局与功能定位；进一步突出重要水域等特别保护、严格保护，在确保区域水域总体空间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一般水域与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满足区域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

3、因水施策、严格管控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区域重要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利用现状和历史演变情况，因地制宜，因河（湖）施策。按照水域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整改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与保护的各项要求，确

保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数字赋能、创新机制

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抓手，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水域岸线空间、功能、管控与保护措施等水域保护规划成果空间数据库，统筹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字化应用与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水域岸线资源化利用的途径与方法，推进水域岸线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资源化管理，不断提升水域岸线空间智治水平，争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示范。

2.4 规划依据

2.4.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5）《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6）《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75 号）；

（7）《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8）《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9）《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 年实施）；

（10）其他法律法规及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

2.4.2 技术规范标准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139-2013）；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7）《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8）《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9）《河道建设规范》（DB33/T614-2016）。

2.4.3 相关规划和文件

（1）《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大纲（修订稿）》（水规计〔1998〕215 号）；

（2）《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3）《太湖流域防洪规划》（2008 年）；

（4）《杭嘉湖区域水利综合规划》（2015.2）；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6）《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红线区）划分方案》（2018）；

（7）《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2018.7）；

（8）《嘉兴市全域水系重构规划（2021~2035 年）》（2021.9）；

（9）《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2021.5）；

（10）《嘉兴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2020.1）；

（11）《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总体规划（2017-2030）》（2017.6）；

（12）《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总体规划》（2020.9）；

（13）《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4）；

（14）《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2010.11）；

（15）《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南政发[2020]94 号）；

（16）《南湖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11）；

（17）《嘉兴市南湖区水域调查报告》（2020.11）；

（18）《嘉兴科技城核心区、花园村等四村水系调整规划（2018-2021)（修编）)》（2020.7）；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

（20）《南湖区余新镇电动机械产业园水域调整方案》（2019.8）；

（21）《世合区域水域调整方案》（2019.9）；

（22）《<南湖区水系规划>4 号水利区块水域调整方案》（2019.5）；

（23）《七星街道新增水域河道整治项目等工程等效替代水与工程方案》（2021.8）；

（24）《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 号）；

（25）《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12 号）；

（26）《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第一批重要水域名录的批复》（嘉政发函[2021]11 号）；

（27）《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

（28）各乡镇（街道）详细性控制规划；

（29）相关统计年鉴及其他资料。

2.5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2.6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一般按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两类划分。南湖区全区均属于太湖流域，按行政分区划分为 4 镇 8 街道，分别为新嘉街道、解放街道、建设街道、新兴街道、南湖

街道、东栅街道、长水街道、七星街道、大桥镇、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因南湖区实际管理单位的不同，南湖区分为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南湖区管理范围、机场区域四个管理分区。南湖区管理范围内按照行政区域共分为 7 个分区，分别为解放街道、东栅街道、七星街道、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和大桥镇，规划行政分区及面积见表 2-2、图 2-1，规划管理分区见表 2-3、2-4、图 2-2。考虑到嘉兴科技城由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管理，东栅街道平湖塘以北及七星街道由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因此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单独进行分区和指标管控。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分区见表 2-5。

表 2-2 南湖区规划行政分区表

序号	行政分区	陆域面积（km^2）
1	新嘉街道	6.09
2	解放街道	6.15
3	建设街道	1.83
4	新兴街道	3.53
5	南湖街道	2.58
6	东栅街道	32.06
7	长水街道	50.93
8	七星街道	30.24
9	大桥镇	85.20
10	凤桥镇	80.38
11	余新镇	77.13
12	新丰镇	62.93
合计		**439.06**

表 2-3 南湖区规划管理分区表

区域	陆域面积（km^2）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	23.8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	67.62
南湖区管理范围	342.60
机场区域	5.02
合计	**439.06**

表 2-4 南湖区管理范围规划分区表

序号	规划分区	陆域面积（km^2）
1	解放街道	1.63
2	东栅街道	23.84
3	七星街道	30.17
4	凤桥镇	80.38
5	余新镇	58.45
6	新丰镇	62.93
7	大桥镇	85.20
合计		**342.60**

表 2-5 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规划分区	陆域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管理单位
1	嘉兴科技城	29.5	大桥镇、余新镇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	湘家荡区域	42.36	七星街道、解放街道、东栅街道	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图 2-1 规划行政分区图



图 2-2 规划管理分区图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水域现状调查

南湖区地处太湖流域，属杭嘉湖平原地区。境内河流纵横，属于典型的河网水系，河道全部位于运河水系内。南湖区国土面积约 439.06km^2，包括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南湖区管理范围、机场区域。全区水域面积 38.25km^2，水域容积 11959.54 万 m^3，水面率 8.71%，水域容积率 27.24 万 m^3/km^2。

按类型分，南湖区水域分为河道、湖泊、其他水域。南湖区共有河道 2280 条，长度 1493.30km，水域面积 34.91km^2，水域容积 11075.46 万 m^3。湖泊共 4 处，水域面积 2.29km^2，水域容积 668.56 万 m^3。其他水域 8 处，水域面积 1.05km^2，水域容积 215.53 万 m^3。南湖区水域分类情况见表 3-1。

按区域分，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23.82km^2，水域面积 2.95km^2，水域容积 921.22 万 m^3，水面率 12.40%，水域容积率 38.67 万 m^3/km^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面积 67.62km^2，水域面积 6.34km^2，水域容积 1895.09 万 m^3，水面率 9.36%，水域容积率 28.03 万 m^3/km^2。机场区域面积 5.02km^2，水域面积 0.10km^2，水域容积 31.71 万 m^3，水面率 1.98%，水域容积率 6.32 万 m^3/km^2。南湖区水域现状见图 3-1，南湖区管理范围水域现状见图 3-2，分区水域调查汇总见表 3-2，各镇（街道）水域分镇情况见表 3-3。

南湖区管理范围面积 342.60km^2，水域面积 28.86km^2，水域容积 9111.52 万 m^3，其中河道 2051 条，河道总长度 1215.08km，水域面积 27.54km^2，水域容积 8725.57 万 m^3，湖泊 1 处，水域面积 1.32km^2，水域容积 385.95 万 m^3。南湖区管理范围现状水面率 8.42%，水域容积率 26.60 万 m^3/km^2。南湖区管理范围各镇（街道）水域情况见表 3-4、图 3-3、3-4。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水域现状情况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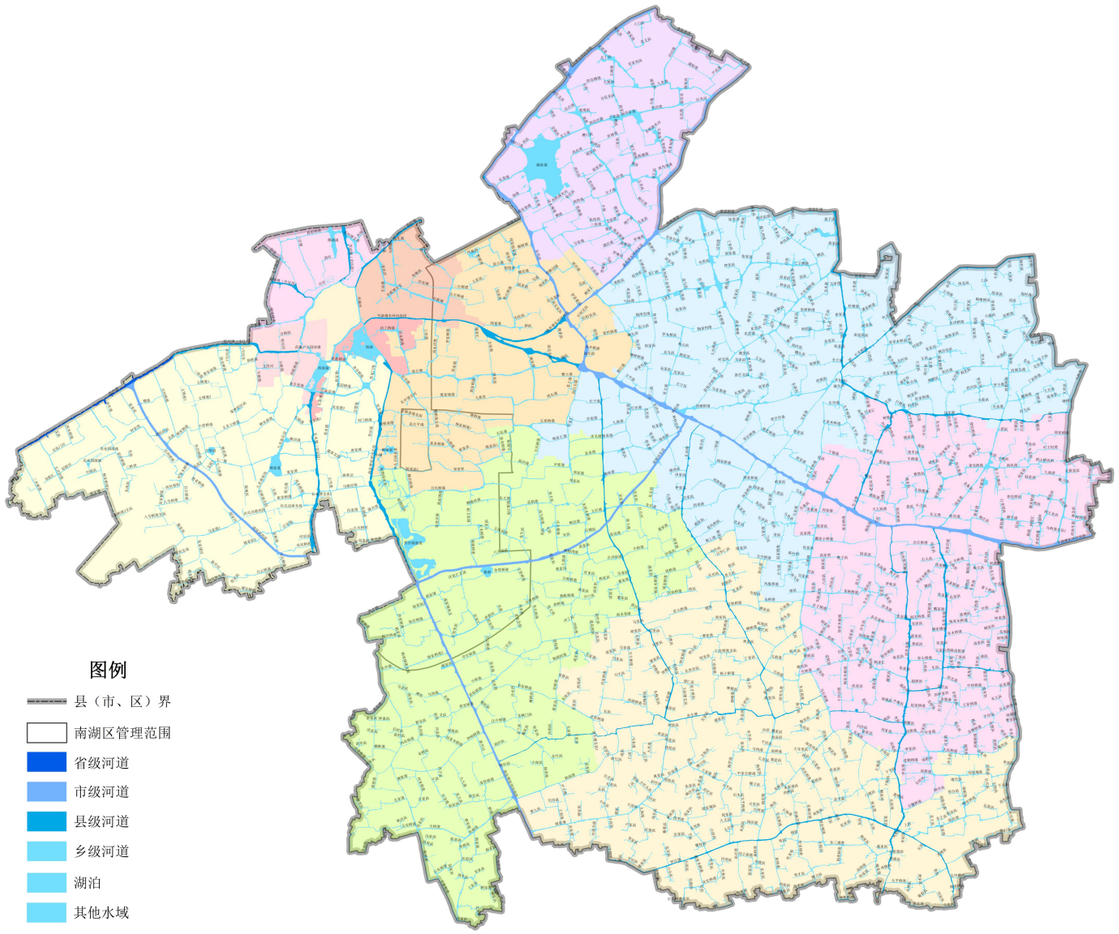


图 3-1 南湖区水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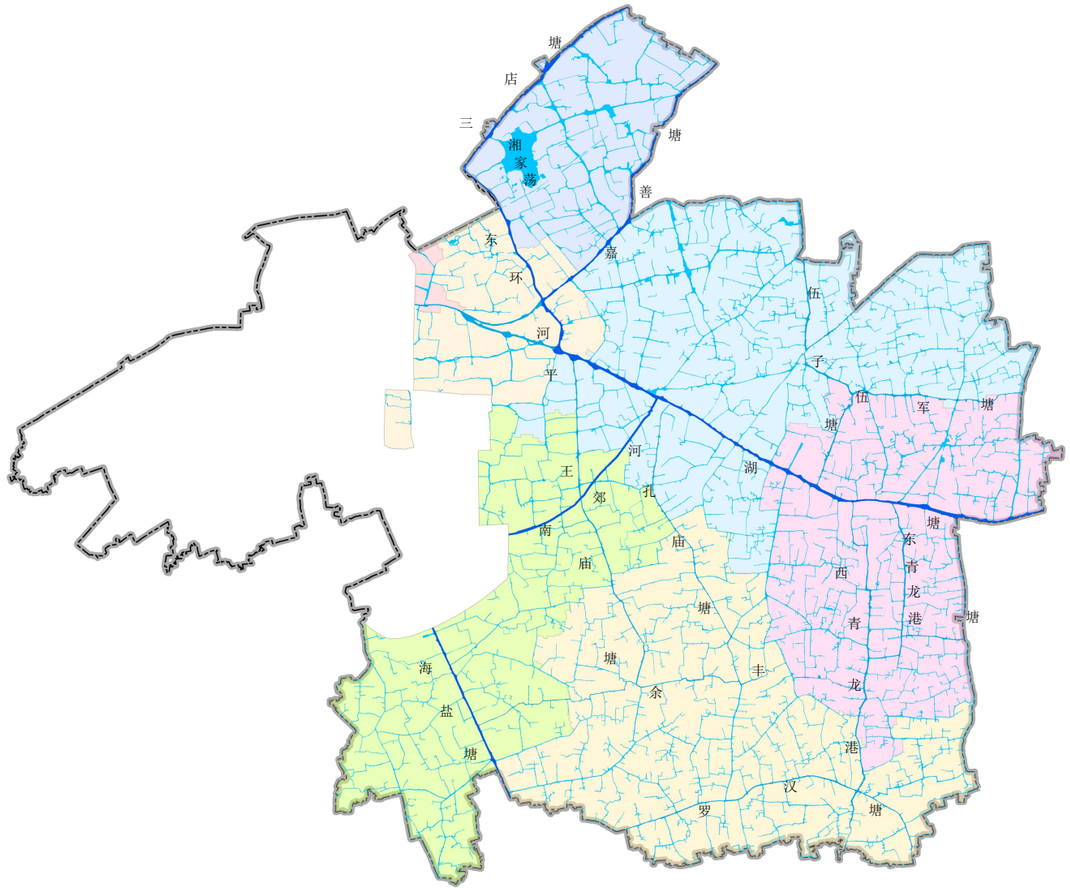


图 3-2 南湖区管理范围水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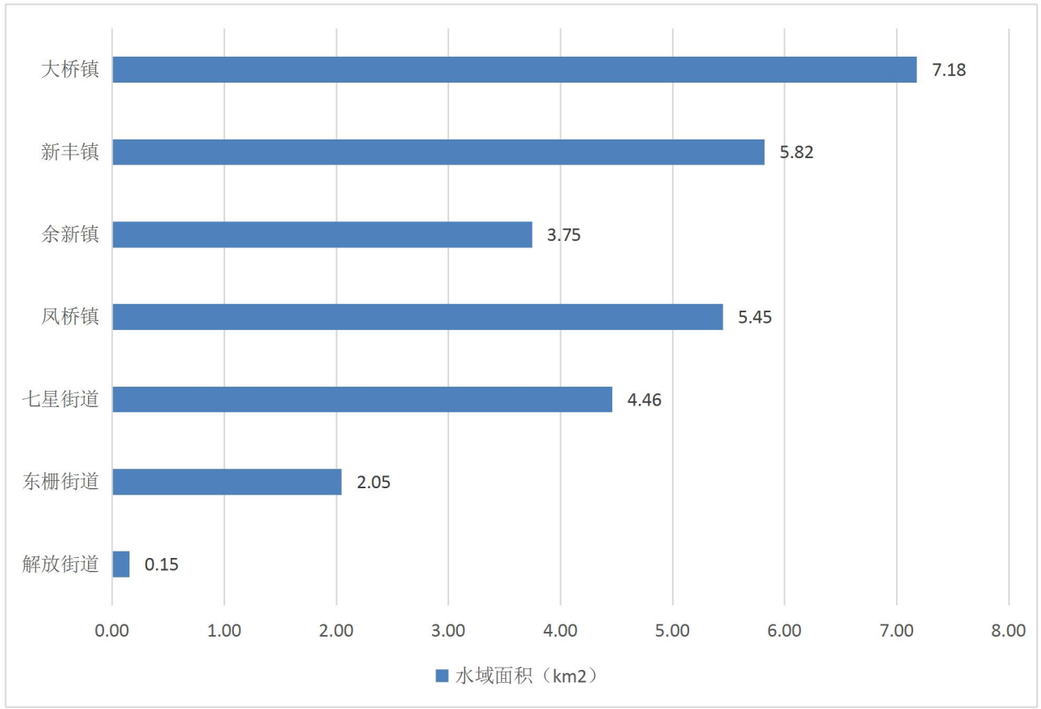


图 3-3 南湖区管理范围各镇（街道）水域面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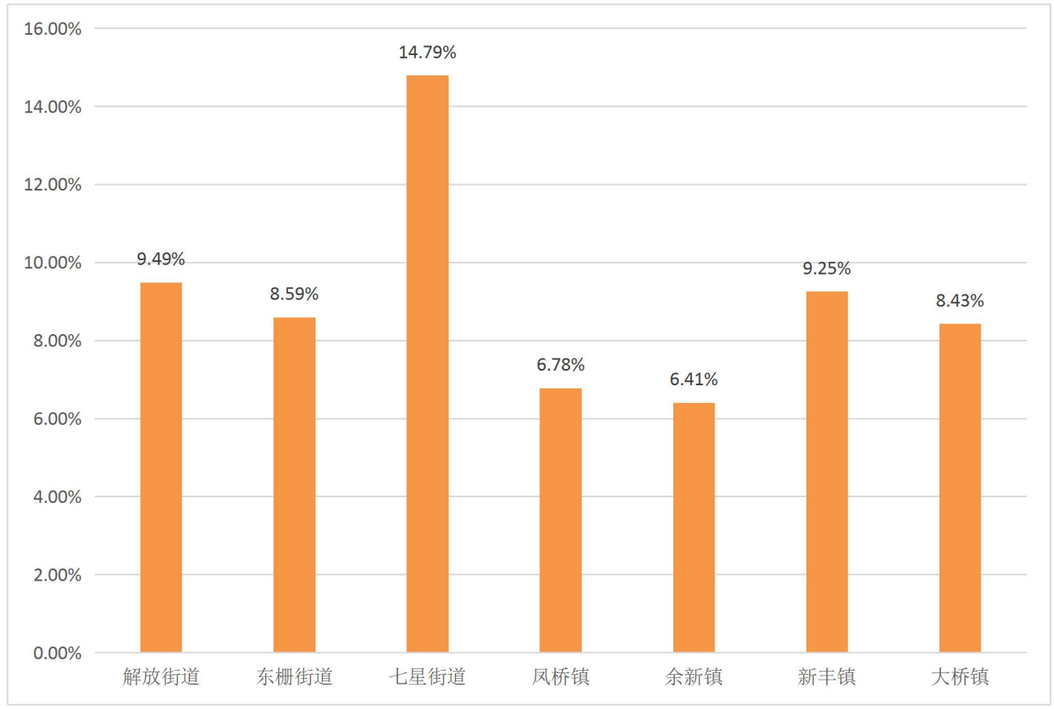


图 3-4 南湖区管理范围各镇（街道）水面率图

表 3-1 南湖区水域分类情况表

河道						
序号	等级	河道名称	长度	平均宽度/深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km	m	km^2	万 m^3
1	省级	杭州塘	5.23	41.35	0.22	96.95
2	市级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8.57	59.09	0.51	231.62
3	市级	南郊河西段	7.46	70.59	0.53	257.48
4	市级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7.13	59.61	0.43	204.05
5	市级	南郊河东段	9.74	65.15	0.63	303.14
6	市级	东环河	6.56	70.49	0.46	220.50
7	市级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16.02	83.92	1.34	655.61
8	市级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9.02	52.11	0.47	214.72
9	县级	平湖塘东环河西段	6.69	63.88	0.43	215.77
10	县级	新塍塘（市区段）	1.41	49.27	0.07	24.94
11	县级	东青龙港	4.14	43.21	0.18	83.36
12	县级	王庙塘	10.49	33.21	0.35	108.11
13	县级	伍军港	5.31	37.13	0.20	62.34

14	县级	伍子塘	10.02	40.80	0.41	187.48
15	县级	罗汉塘	11.86	28.20	0.33	139.21
16	县级	西青龙港	11.44	37.67	0.43	185.66
17	县级	余丰塘	19.77	23.46	0.46	133.23
18	县级	孔庙塘	9.34	25.84	0.24	71.08
19	县级	嘉善塘东环河西段	2.65	53.95	0.14	70.92
20	县级	长水塘（市区段）	4.72	63.34	0.30	110.99
21	县级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6.42	61.52	0.39	155.05
22	县级	苏州塘（市区段）	1.78	55.30	0.10	35.90
23	县级	六里长泾	0.07	12.10	0.00	0.19
24	县级	石龙桥港	6.65	20.91	0.14	38.18
25	县级	杭州塘（市区段）	3.85	48.08	0.18	66.26
26	县级	长纤塘	2.84	41.75	0.12	51.46
县级及以上小计			189.17		9.07	3924.22
县级以下（2254 条）小计			1304.13		25.84	7151.23
河道小计			**1493.30**		**34.91**	**11075.45**
湖泊						
1	0.5km^2 以上湖泊	湘家荡	/	2.91	1.32	385.95
2	0.5km^2 以上湖泊	南湖	/	3	0.58	165.85
3	0.5km^2 以下湖泊	西南湖	/	3	0.27	79.93
4	0.5km^2 以下湖泊	穆湖溪	/	3	0.12	36.83
湖泊小计					**2.29**	**668.56**
其他水域						
1		范蠡户公园池塘			0.01	1.67
2		农业园湿地			0.03	3.87
3		小湖			0.00	0.15
4		贯泾港湿地			0.64	120.00
5		横塘湖			0.06	12.61
6		秦湖			0.08	24.46
7		天琴湖			0.04	8.26
8		姚家荡			0.19	44.52
其他水域小计					**1.05**	**215.53**
合计			**1493.30**		**38.25**	**11959.54**

表 3-2 水域调查汇总表（行政分区）

序号	行政分区	陆域面积	水域面积（km²）				水域容积				水面率	水域容积率
		km²	河道	湖泊	其他水域	合计	河道	湖泊	其他水域	万 m³	%	万 m³/km²
1	新嘉街道	6.09	0.56	0.12		0.68	179.57	36.83		216.40	11.13	35.53
2	解放街道	6.16	0.58			0.58	212.93	0.64		213.57	9.37	34.67
3	建设街道	1.83	0.11			0.11	37.60	0.01		37.61	5.77	20.55
4	新兴街道	3.53	0.28	0.12	0.01	0.40	92.53	34.97	1.67	129.17	11.35	36.59
5	南湖街道	2.58	0.20	0.60		0.80	74.51	171.26		245.76	31.01	95.26
6	东栅街道	32.06	2.78		0.06	2.84	982.60		12.76	995.35	8.86	31.05
7	长水街道	50.93	3.61	0.13	0.26	4.00	1191.27	38.90	56.64	1286.81	7.86	25.27
8	七星街道	30.24	3.20	1.32		4.52	1132.04	385.95		1517.99	14.96	50.20
9	凤桥镇	80.38	5.45			5.45	1516.59			1516.59	6.78	18.87
10	余新镇	77.13	5.15		0.72	5.87	1579.84		144.46	1724.30	7.61	22.36
11	新丰镇	62.93	5.82			5.82	1847.56			1847.56	9.25	29.36
12	大桥镇	85.2	7.18			7.18	2228.41			2228.41	8.43	26.16
合计		**439.06**	**34.91**	**2.29**	**1.05**	**38.25**	**11075.44**	**668.56**	**215.53**	**11959.54**	**8.71**	**27.24**

表 3-3 水域调查汇总表（管理分区）

序号	管理分区	陆域面积	水域面积（km²）				水域容积	水面率	水域容积率
		（km²）	河道	湖泊	其他水域	合计	（万m³）	（%）	（万m³/km²）
1	南湖区管理范围	342.60	27.54	1.32	/	28.86	9111.52	8.42	26.60
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	67.62	5.29	/	1.04	6.33	1895.09	9.36	28.03
3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	23.82	1.98	0.97	0.01	2.96	921.22	12.39	38.67
4	机场区域	5.02	0.10	/	/	0.10	31.71	1.98	6.32
全区合计		**439.06**	**34.91**	**2.29**	**1.05**	**38.25**	**11959.54**	**8.71**	**27.24**

表 3-4 南湖区管理范围各乡镇（街道）水域调查表

指标\项目		全部河道	市级河道	县级河道	乡级河道	湖泊	分区面积（km²）	现状水域面积（km²）	现状水域面积率%
解放街道	数量（条）	10		1	9		1.63	0.15	9.49
	长度（km）	5.62		1.60	4.02				
	水域面积（km²）	0.15		0.05	0.10				
东栅街道	数量（条）	78	3	2	73		23.84	2.05	8.59
	长度（km）	73.47	7.19	6.64	59.64				

指标\项目		全部河道	市级河道	县级河道	乡级河道	湖泊	分区面积（km^2）	现状水域面积（km^2）	现状水域面积率%
	水域面积（km^2）	2.05	0.45	0.44	1.16				
七星街道	数量（条）	124	3		121	1	30.17	4.46	14.79
	长度（km）	104.66	17.82		86.84				
	水域面积（km^2）	3.14	0.82	0.004	2.32	1.32			
凤桥镇	数量（条）	608	1	5	602		80.38	5.45	6.78
	长度（km）	305.78	1.21	33.23	271.34				
	水域面积（km^2）	5.45	0.03	0.88	4.54				
余新镇	数量（条）	285	2	3	280		58.45	3.75	6.41
	长度（km）	199.62	9.30	10.16	180.16				
	水域面积（km^2）	3.75	0.58	0.25	2.92				
新丰镇	数量（条）	473	1	5	467		62.93	5.82	9.25
	长度（km）	264.98	8.67	30.57	225.74				
	水域面积（km^2）	5.82	0.67	0.94	4.21				
大桥镇	数量（条）	550	3	5	542		85.20	7.18	8.43
	长度（km）	325.40	11.85	25.75	287.80				
	水域面积（km^2）	7.18	0.81	0.68	5.69				
合计	**数量（条）**	**2051**	**6**	**12**	**2033**	**1**	**342.60**	**28.86**	**8.42**
	长度（km）	**1214.88**	**50.76**	**96.33**	**1067.79**				
	水域面积（km^2）	**27.54**	**3.36**	**3.24**	**20.94**	**1.32**			

表 3-5 南湖区管理范围水域调查统计表

行政分区	乡镇（街道）名称	陆域面积 km^2	河道				湖泊			水域面积合计	水域容积合计	水面率	水域容积率
			长度	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个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km	条	km^2	万m^3	个	km^2	万m^3	km^2	万m^3	%	万m^3/km^2
南湖区管理范围	解放街道	1.63	5.62	10	0.15	49.02				0.15	49.02	9.49	30.09
	东栅街道	23.84	73.47	82	2.05	629.76				2.05	629.76	8.59	26.41
	七星街道	30.17	104.66	124	3.14	1014.91	1	1.32	385.95	4.46	1400.86	14.79	46.43
	凤桥镇	80.38	305.78	608	5.45	1728.52				5.45	1728.52	6.78	21.50
	余新镇	58.45	199.62	285	3.75	1181.29				3.75	1181.29	6.41	20.21
	新丰镇	62.93	264.98	473	5.82	1845.87				5.82	1845.87	9.25	29.33
	大桥镇	85.20	325.40	550	7.18	2276.20				7.18	2276.20	8.43	26.72
	小计	**342.60**	**1214.88**	**2051**	**27.54**	**8725.58**	**1**	**1.32**	**385.95**	**28.86**	**9111.52**	**8.42**	**26.60**

表 3-6 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水域情况表

序号	分区	分区面积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水域面积	水面率
				条/个	km	km^2	%
1	嘉兴科技城	29.5	河道	120	93.664	2.68	9.07
2	湘家荡区域	42.36	河道	174	139.009	4.35	13.38
			湖泊	1		1.32	

3.1.2 水域现状评价

3.1.2.1 水域布局结构评价

南湖区属于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形成了杭州塘、平湖塘、海盐塘、嘉善塘、三店塘和南郊河的放射型布局结构，主干河道作为主要行洪排涝的骨干通道，次干河道、一般河道及支浜串联起平原地区的水网。骨干河道整体形成放射状的格局，根据水域调查成果，各乡镇水面率相差不大，全区河网水系分布均匀，河流网状特征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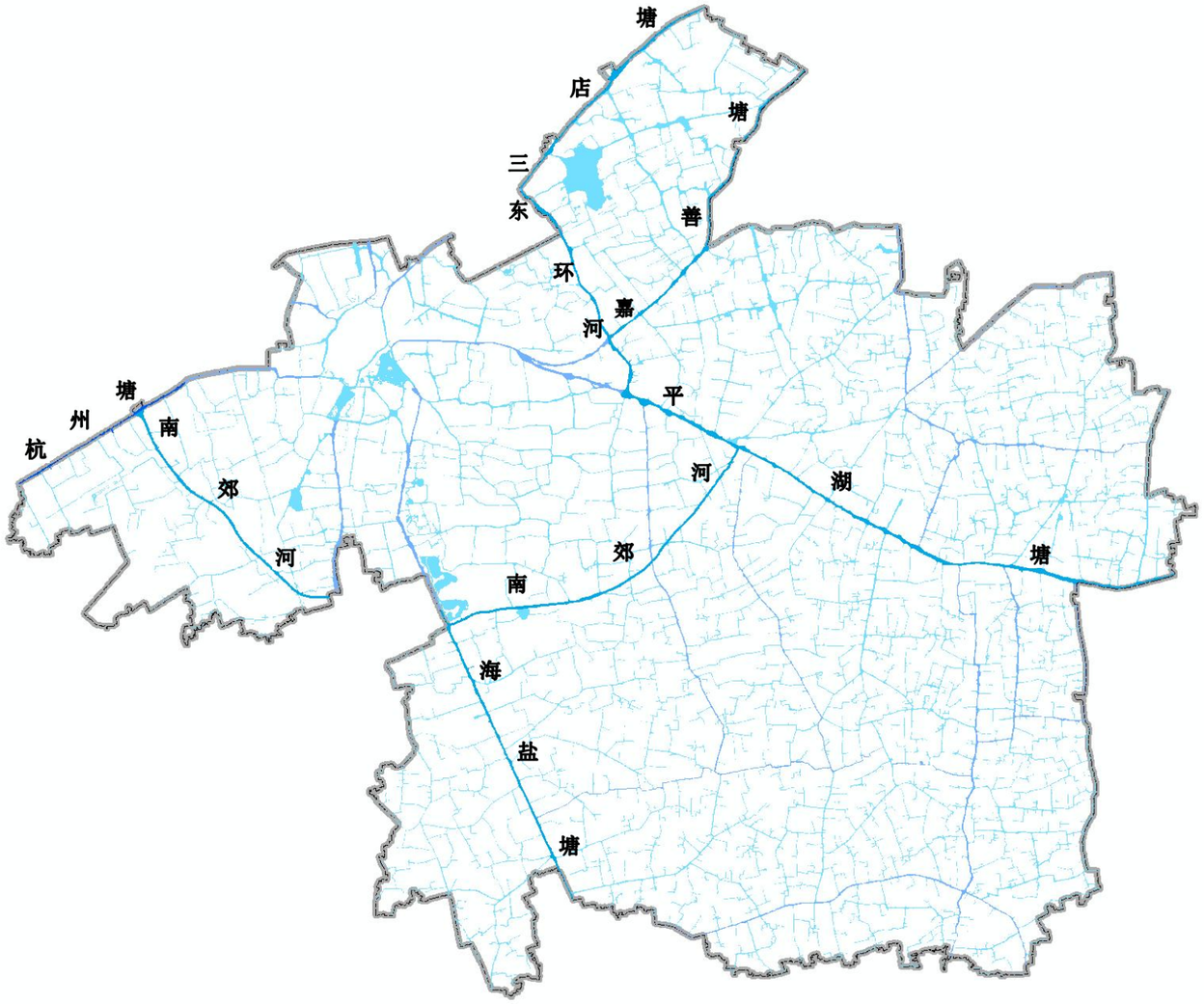


图 3-5 南湖区水域布局图

3.1.2.2 防洪排涝功能评价

根据统计，南湖区水域面积 38.25km^2，水域容积 11959.54 万 m^3，其中河道面积占 91%，湖泊面积占 6%，其他水域占 3%。水域作为“盛水的容器”，具有调蓄能力，在洪涝灾害发生时，也是泄洪的主要通道。南湖区通过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流域治理、圩区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的实施，增强河道的防洪排涝功能，增大河道蓄水能力，加快河道泄洪速度，保证区域泄洪通畅，保障区域安全。截止 2020 年，南湖区已经完成余丰塘、王庙塘、伍子塘、东青龙港、西青龙港、罗汉塘和仁

康塘等重要行洪排涝河道的整治，新建堤防、护岸约 90km。整治河道防洪能力整体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

南湖区现状地势整体不低，全区共有建制圩区 8 个，其中嘉兴城市防洪包围圈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七星圩区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其余圩区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南湖区大部分区域还是以自然地面防洪，由于近 10 年周边大力建设圩区，致使外河水位有所抬高，南湖区原有较高地势的优势不断减弱，面对常规洪涝灾害及超标准暴雨时，防洪排涝能力不足。建议后期通过骨干河道整治工程、水系连通工程等加大区域主要行洪骨干河道的泄洪能力。最终重要集镇和区域防洪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

3.1.2.3 水资源利用评价

2020 年南湖区总水资源量为 4.5636 亿 m^3，较多年平均 2.4151 亿 m^3 偏多 89.0%，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543.7m^3，产水系数 0.62，产水模数 103.95 万 m^3/km^2。

2020 年南湖区总供水量 1.8711 亿 m^3，较上年减少 0.0272 亿 m^3。南湖区地处太湖流域下游的平原地区，地表水水源供水的方式为河网提水，提水量 1.8711 亿 m^3。

2020 年南湖区总用水量 1.8711 亿 m^3，较上年减少 1.4%。其中农业用水量 0.9224 亿 m^3，工业用水量 0.2960 亿 m^3、生活用水量 0.5937 亿 m^3、生态环境用水量 0.0590 亿 m^3、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49.3%、15.8%、31.7%和 3.2%。

表 3-7 2016-2020 年南湖区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亿 m^3

年份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2020 年	0.9224	0.2960	0.3581	0.2356	0.0590	1.8711
2019 年	0.9390	0.3034	0.3426	0.2562	0.0571	1.8983
2018 年	1.0441	0.3352	0.3503	0.2748	0.0548	2.0592
2017 年	1.0399	0.3555	0.3367	0.2700	0.0730	2.0751
2016 年	1.0269	0.3572	0.3127	0.2635	0.0529	2.0132

按管理口径，2020 年总用水量 1.7525 亿 m^3，其中生产用水量 1.1837 亿 m^3、生活用水量 0.5168 亿 m^3、生态环境用水量 0.0520 亿 m^3，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67.5%、29.5%和 3.0%。

表 3-8 2020 年南湖区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亿 m^3

分区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南湖区（管理口径）	0.9224	0.2613	0.2980	0.2188	0.0520	1.7525
南湖区（行政口径）	0.9224	0.2960	0.3581	0.2356	0.0590	1.8711

2020 年南湖区总供水量为 1.8711 亿 m^3，总用水量 1.8711 亿 m^3，总耗水量 1.0091 亿 m^3。南湖区当地地表水资源量为 4.0840 亿 m^3，水资源利用率为 45.8%。

3.1.2.4 生态环境功能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南湖区共有 9 个水功能区，水功能区包括多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等，南湖区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见表 3-9。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红线区）划分方案，嘉兴市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 个其中水源涵养类红线 4 个，分别为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湖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42km^2。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分别为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9.43km^2。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为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km^2。以上 7 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8.96km^2，占国土面积的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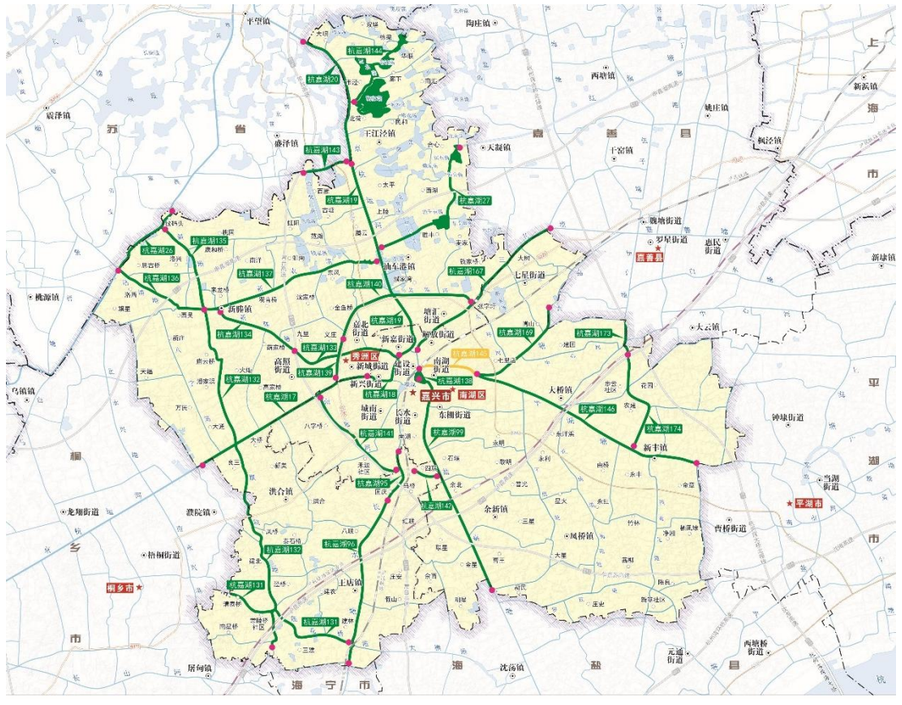


图 3-6　　南湖区水功能区分布图

表 3-9 南湖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表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范围		长度面积（km/km²）	目标水质
	水功能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18	F1203101103045	运河嘉兴景观娱乐用水区	330402FM220201000460	景观娱乐用水区	京杭古运河	龙凤桥	栅堰桥	14	III
2	99	F1203106903011	海盐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090001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盐塘	角里河段南湖东口	黄道宅（海盐交界）	15.7	III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域：海盐塘槜李路至南郊河及整个贯泾港生态湿地 陆域：南湖大道以东，纺工路以西，槜李路以南，南郊河以南纵深 50m 以北（1.5km²）		2.1	III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域：北侧槜李路至长水路，南侧南郊河至沪杭高速铁路 陆域：南湖大道以东、长水路以南、纺工路及成家埭港以西、沪杭高速铁路及成家埭港以北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区域（1.9km²）		2.7	
					准保护区		水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水域；陆域：纺工路以西、沪杭高速铁路以北、成家埭港以东、以南区域（0.19km²）		10.9	
3	138	F1203109803015	南湖嘉兴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09000660	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	南湖	南湖烟雨楼		0.54	III
4	141	F1203100113012	南郊河嘉兴工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77000140	工业用水区	南郊河	南郊河杭州塘口	丝瓜泾汇合口	4.3	III
5	142	F1203100113021	南郊河嘉兴饮用水源区	330402FM2202770002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郊河	丝瓜泾汇合口	纺工路	6.1	III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希望路延伸段	新气象路	1.3	
							陆域：三环南路以南，南郊河以北、新气象路以西、希望路延伸段以东区域（0.07km²）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新气象路	纺工路	2.6	
							陆域：三环南路以南，南郊河以北、新气象路以西、海盐塘以西区域（0.5km²）			
					准保护区		丝瓜泾汇合口	希望路延伸段	2.2	
							陆域：三环南路与常台高速之间（0.5km²）			
6	145	F1203100413012	平湖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06000140	工业用水区	平湖塘	角里河段南湖东口	嘉兴（东栅）	4	Ⅳ
7	146	F1203100413023	平湖塘嘉兴农业、工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060002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平湖塘	嘉兴（东栅）	南湖平湖交界	16	III
8	169	F1203101913013	嘉善塘嘉兴农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10000150	农业用水区	嘉善塘	嘉兴（东栅）	毛家浜（嘉善交界）	7.5	III
9	174	F1203102113022	伍子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330402FM220211000240	工业用水区	伍子塘	沪杭高铁	新丰镇	8.2	III

南湖区位于杭嘉湖平原中心地带，过境来水丰富，水质受上游来水影响较大，因平原地区落差小导致河道流速小，污染物容易沉积，水质容易变差。随着南湖区大力度地水环境整治，水质逐年提升，河道水质普遍在Ⅳ类及以上。

3.1.2.5 交通航运功能评价

南湖区内承担主要航运功能的河道有杭州塘（四级航道）、南郊河（四级航道）、海盐塘（四级航道）、三店塘（四级航道）、平湖塘（五级航道）、东环河（五级航道）、嘉善塘（六级航道）、王庙塘（六级航道）、伍子塘（七级航道）、伍军港（七级航道）、余丰塘（七级航道）、东青龙港（七级航道）、西青龙港（七级航道）等，航道两侧设有码头，方便货物调运。虽然现在公路、铁路运输网发展越来越成熟，部分货物代替了航道运输，但是如煤矿、粮食等仍由航道运输各地，航运具有运输量大、

成本低的特点。作为水网发达的江南地区，南湖区内航道纵横，为区域的交通系统提供成熟的运输保障。

3.1.2.6 水文化功能评价

水域除了防洪排涝、灌溉引水、调蓄作用外，还具有景观娱乐、生态休闲的功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水域有了更多的需求，希望水域的改造能更亲水，更休闲，水域融入岸线的打造与开发。在水域及岸线的提升改造中，也将水文化展示给大众。如南湖区的湘家荡，在具备区域水环境改善的同时也大力挖掘湖泊的景观娱乐功能，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如凌公塘，河道两岸均为居住聚集地，通过岸线旁的雕塑、桥底涵洞的文化长廊等 10 余个景观小品，展示南湖区的历史文化、发展历程。现状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约 80%。

3.1.3 岸线利用类型评价

3.1.3.1 岸线利用类型划分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带状区域，为河流水域与陆域的连接过渡区域，既具有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的作用，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

通过对南湖区重要水域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进行调查，本次按照其现状利用情况分成未利用岸线、生活设施岸线、生产设施岸线三大类。

1、未利用岸线

（1）生态绿地（林地、园地）；

（2）农田（水田、旱地）；

（3）坑塘。

2、生活设施岸线

（1）居民生活（有居民房屋建筑的岸线）；

（2）景观休闲（滨水公园、绿道、亲水设施）；

（3）综合服务（行政、教育医疗、商业街区等公共服务类设施）。

3、生产设施岸线

（1）工业生产（堆场、厂房等）；

（2）交通道路（岸线内有沿岸线方向的机动车道路）；

（3）码头港区（现状航运码头、综合利用的港口等）；

（4）水利枢纽工程（堤防、水闸、泵站等工程）；

（5）交通枢纽工程（跨河交通工程）；

（6）设施农用地（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7）其他跨河工程（跨河管线等）。

3.1.3.2 岸线利用情况评价

根据 2021 年 8 月省水利厅印发的《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未单独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市级及以上河流、水域面积 0.5km^2 以上湖泊及其它岸线保护和利用问题突出的河湖，应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内容。

根据《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年10月），南湖区境内杭州塘（省级河道）已单独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因此，本规划中杭州塘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内容直接引用《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水域调查成果及《嘉兴市第一批重要水域名录综合说明》（2021年5月），对列入南湖区重要水域的河道及水面面积0.5km^{2}以上湖泊开展岸线规划相关工作，南湖区主要涉及重要水域包括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条省市级河道和2个湖泊。根据调查统计，南湖区重要水域涉及长水塘嘉兴饮用水水源地、杭州塘[1]、东环河、海盐塘南郊河南段、嘉善塘东环河东段、南郊河西段、南郊河东段、平湖塘东环河东段、三店塘东环河东段、南湖、湘家荡。

杭州塘属于江南运河（浙江段）的其中一段，嘉兴市涉水工程共101处，占用长度8.668km。其中桥梁42处，码头28处，水闸闸站31处。

南湖区重要水域岸线总长度134.84km，岸线利用率54.97%，岸线利用类型以景观休闲设施为主，包括滨水公园、绿道和亲水设施等，占岸线利用段的21.29%。

涉水建筑物包括码头、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穿河管线、过河管线（架空）、旅游设施等，南湖区重要水域涉水建筑物共732处，占用岸线长度14.38km。重要水域现状岸线情况见表3-10。

表3-10 南湖区重要水域现状岸线情况表

序号	重要水域类型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km）		岸线长度（km）	岸线面积（km^2）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1	河道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7.10	8.56	15.66	0.07	0.08

[1] 杭州塘已完成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本规划中不再对杭州塘进行水域岸线评价和规划，直接引用相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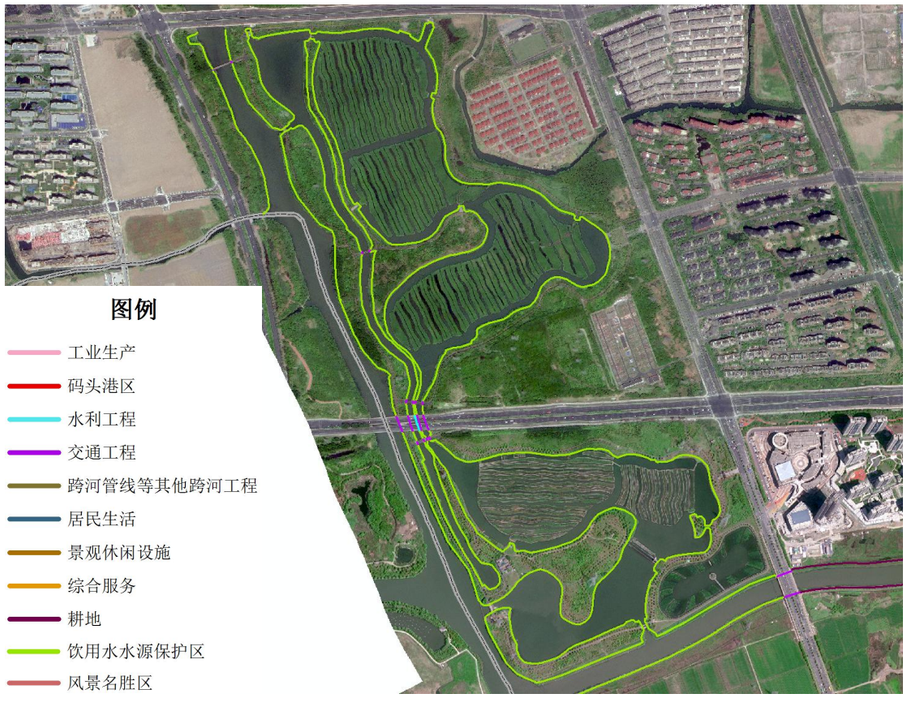
序号	重要水域类型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岸别（km）		岸线长度（km）	岸线面积（km^2）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2		三店塘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0.84	6.40	7.24	0.01	0.06
3		南郊河	南郊河西段	7.80	7.25	15.04	0.08	0.07
4			南郊河东段	9.25	9.13	18.37	0.09	0.09
5		东环河	东环河	6.28	4.90	11.18	0.06	0.05
6		平湖塘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14.74	13.07	27.81	0.15	0.13
7		嘉善塘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8.39	3.32	11.71	0.08	0.03
8	湖泊	湘家荡	湘家荡	7.28		7.28	0.07	
9		南湖	南湖	6.63		6.63	0.06	
10	饮用水水源地	贯泾港湿地	贯泾港湿地	11.71		11.71	0.07	
11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0.60	1.60	2.20	0.01	0.02
合计				**134.84**		**134.8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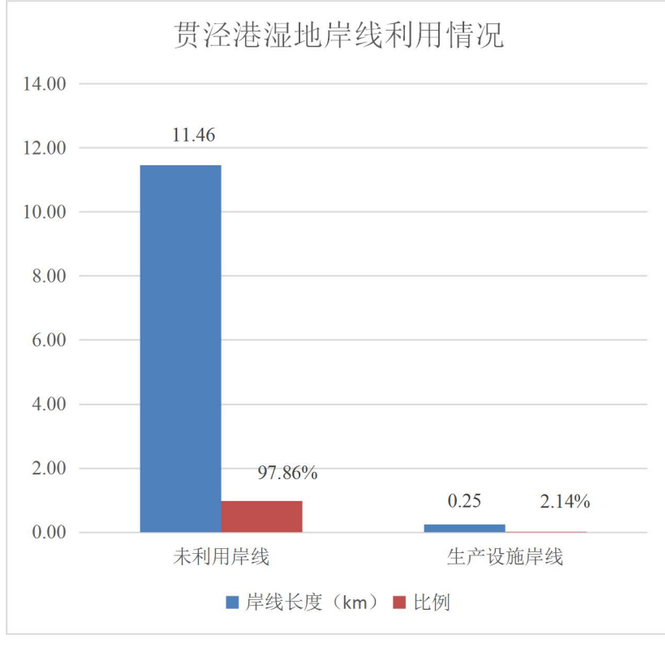
贯泾港湿地：

贯泾港湿地岸线长度11.71km，岸线面积6.76万m^2。贯泾港湿地未利用岸线11.46km，占比97.86%；生产设施岸线0.25km，占比2.14%，现状岸线利用率2.14%。贯泾港湿地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基本未开发，以自然湿地为主。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岸线长度2.20km，岸线面积2.19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0.60km，岸线面积0.60万m^2，右岸岸线长度1.60km，岸线面积1.59万m^2。海盐塘南郊河北段未利用岸线2.14km，占比97.49%；生产设施岸线0.06km，占比2.51%，现状岸线利用率2.51%。海盐塘南郊河北段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基本未开发，右岸紧邻贯泾港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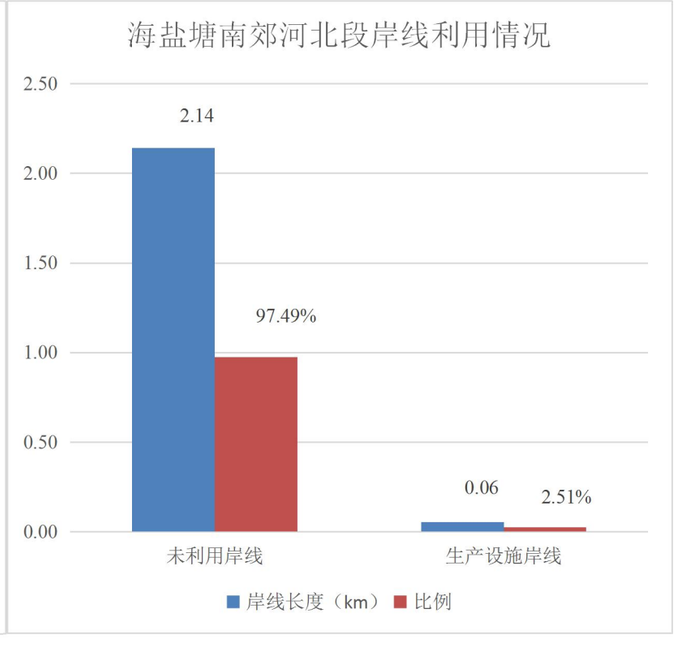


图3-7 贯泾港湿地、海盐塘南郊河北段岸线现状图 图3-8 贯泾港湿地岸线利用情况图 图3-9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东环河：

东环河岸线长度11.18km，岸线面积11.00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6.28km，岸线面积6.17万m^2，右岸岸线长度4.90km，岸线面积4.83万m^2。东环河未利用岸线1.54km，占比13.78%；生活设施岸线8.68km，占比77.64%；生产设施岸线0.96km，占比8.59%，现状岸线利用率86.22%。东环河位于城市开发区，岸线利用率程度较高，东环河两岸岸线类型主要为工业和景观休闲两类。



图3-10 东环河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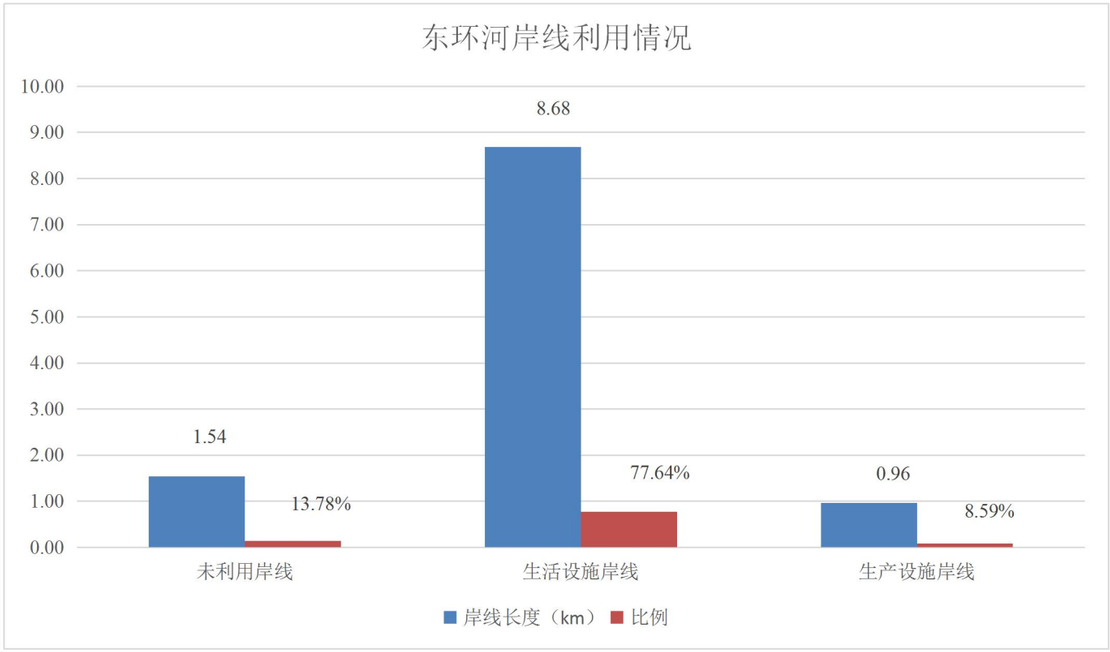


图3-11 东环河岸线利用情况图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岸线长度15.66km，岸线面积15.55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7.10km，岸线面积7.07万m^2，右岸岸线长度8.57km，岸线面积8.48万m^2。海盐塘南郊河南段未利用岸线9.62km，占比61.42%；生活设施岸线0.94km，占比6.01%；生产设施岸线5.10km，占比32.57%，现状岸线利用率38.58%。海盐塘南郊河南段余新段两岸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工业企业密集，其余段农田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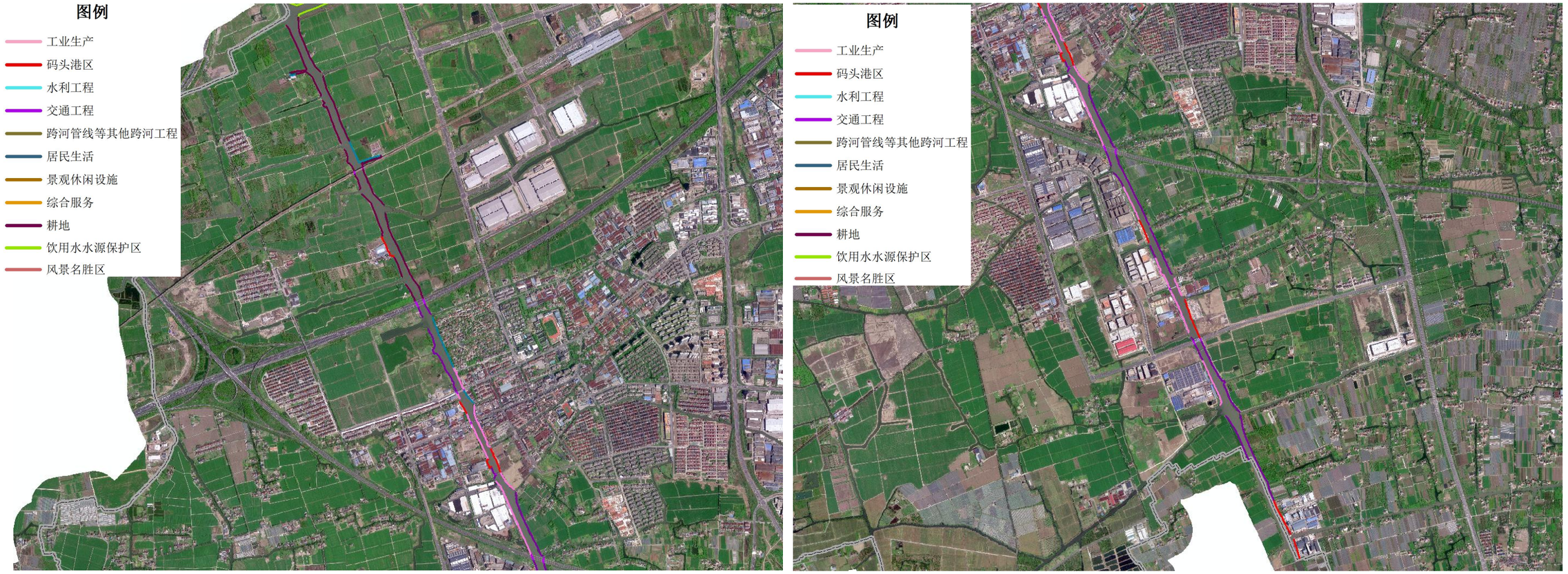


图3-12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岸线现状图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岸线长度11.71km，岸线面积11.61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8.39km，岸线面积8.30万m^2，右岸岸线长度3.32km，岸线面积3.31万m^2。嘉善塘东环河东段未利用岸线11.39km，占比97.24%；生产设施岸线0.32km，占比2.76%，现状岸线利用率2.76%。嘉善塘东环河东段是南湖区与嘉善县的交界河道，岸线利用类型大部分为农田，因此利用率并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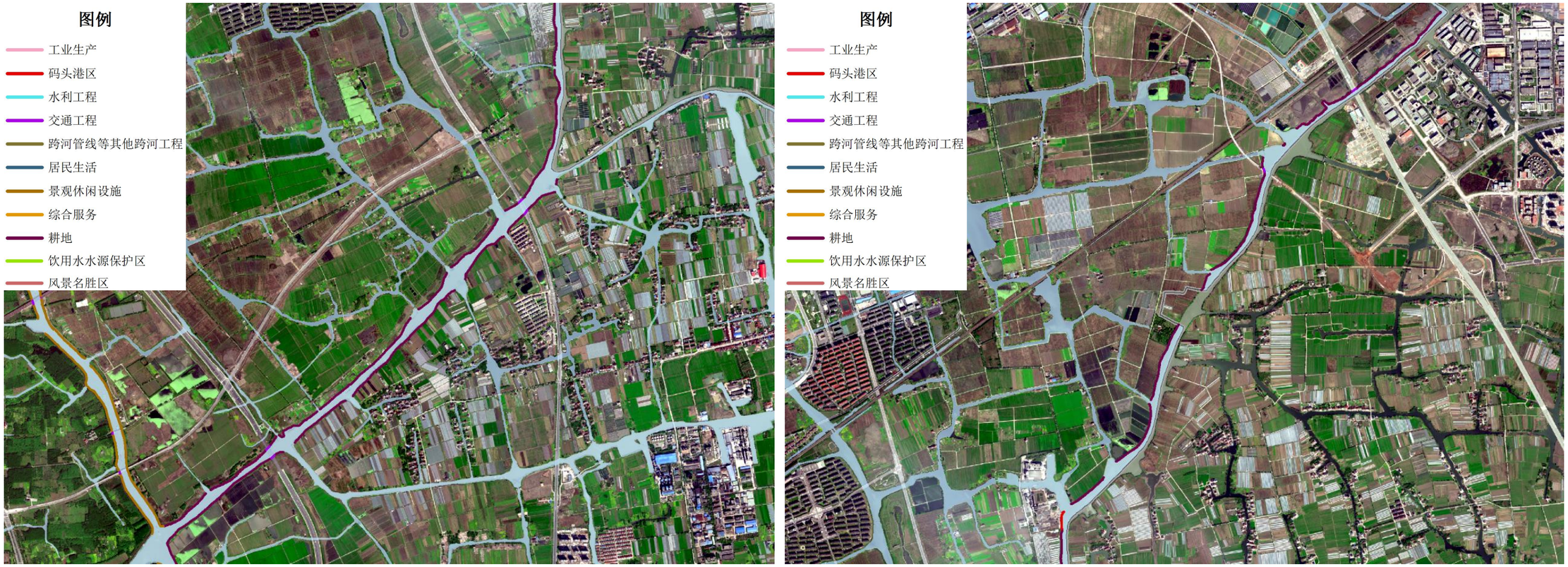


图3-13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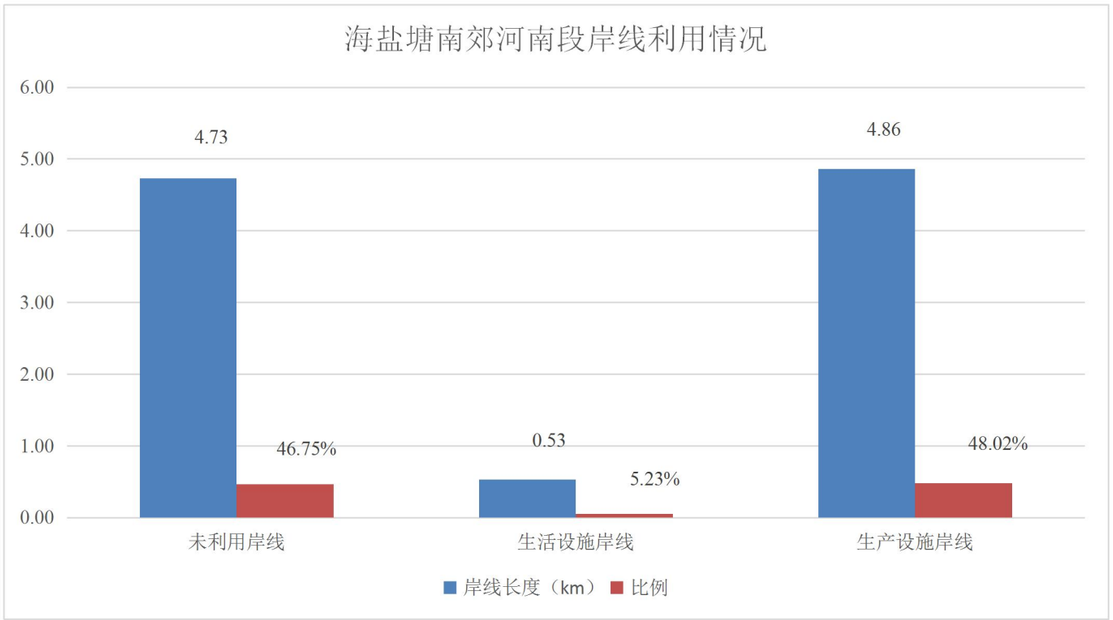


图3-14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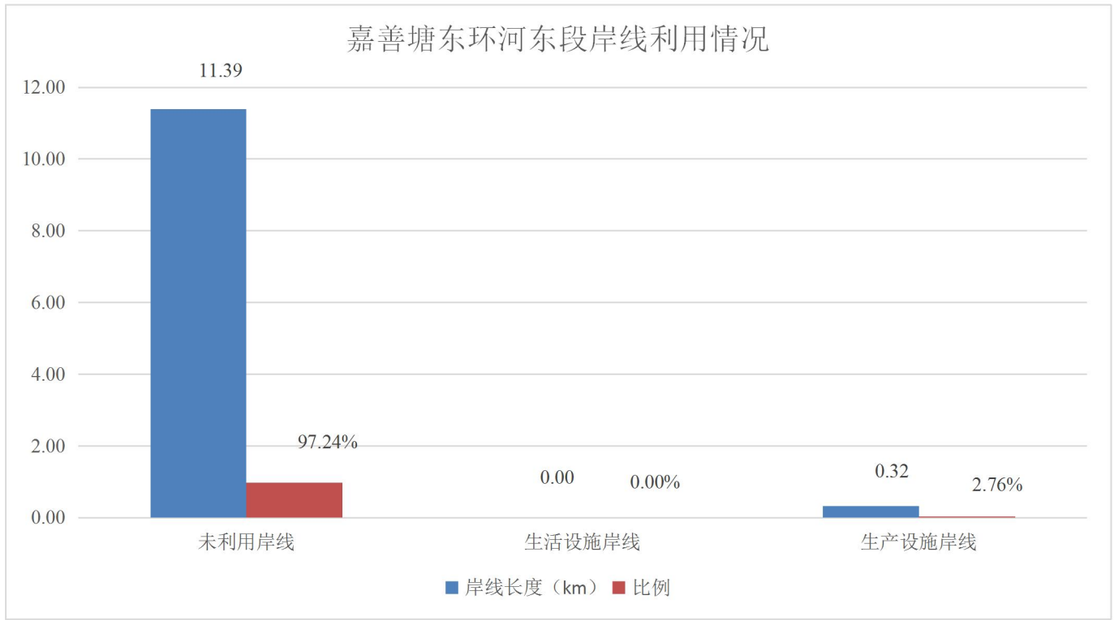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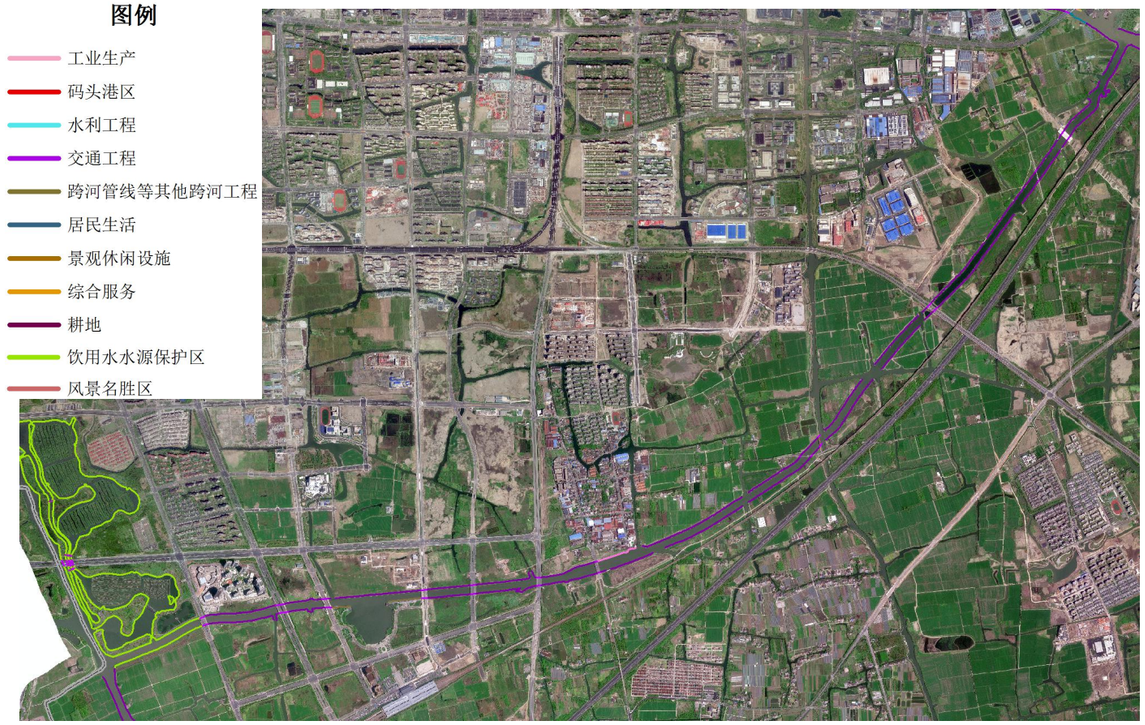


图3-15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南郊河东段：

南郊河东段岸线长度18.37km，岸线面积18.29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9.25km，岸线面积9.19万m^2，右岸岸线长度9.12km，岸线面积9.10万m^2。南郊河东段未利用岸线16.73km，占比91.07%；生活设施岸线0.39km，占比2.12%；生产设施岸线1.25km，占比6.81%，现状岸线利用率8.93%。南郊河东段两岸基本以农田为主，现状经开区范围内有局部开发，其余段暂未完全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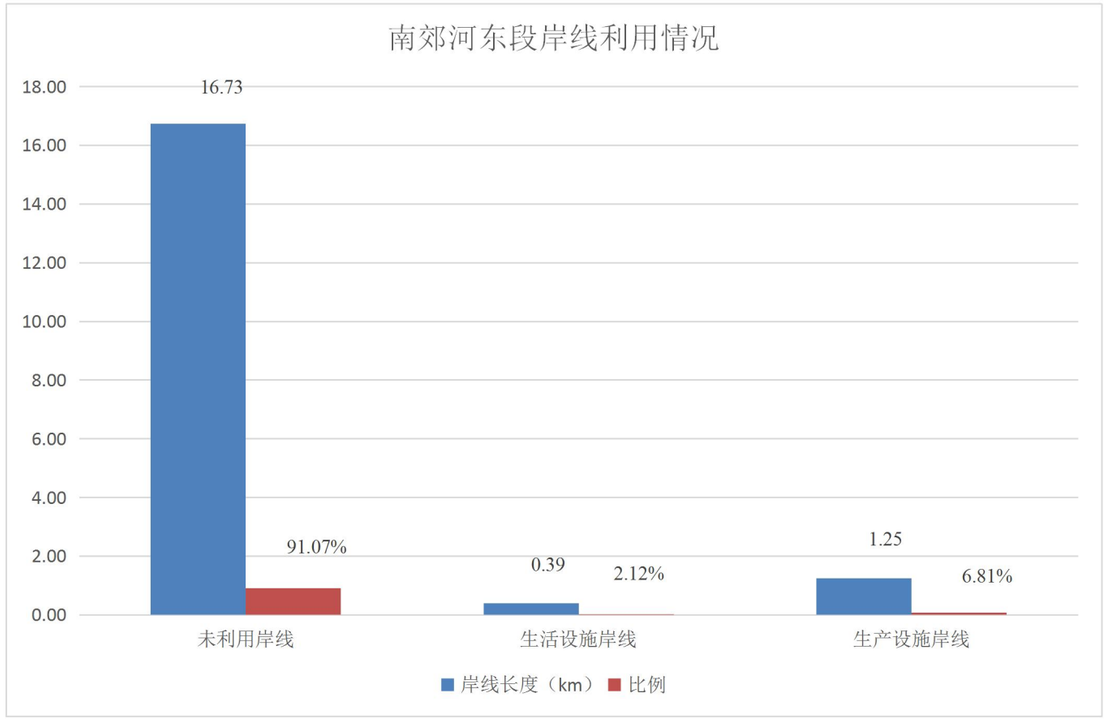


图3-16 南郊河东段岸线现状图 图3-17 南郊河东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南郊河西段：

南郊河西段岸线长度15.04km，岸线面积5.04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7.80km，岸线面积7.80万m^2，右岸岸线长度7.25km，岸线面积7.25万m^2。南郊河东段未利用岸线9.94km，占比66.06%；生活设施岸线3.61km，占比24.02 %；生产设施岸线1.49km，占比9.92%，现状岸线利用率33.94%。南郊河西段两岸基本以农田为主，局部段有大面积景观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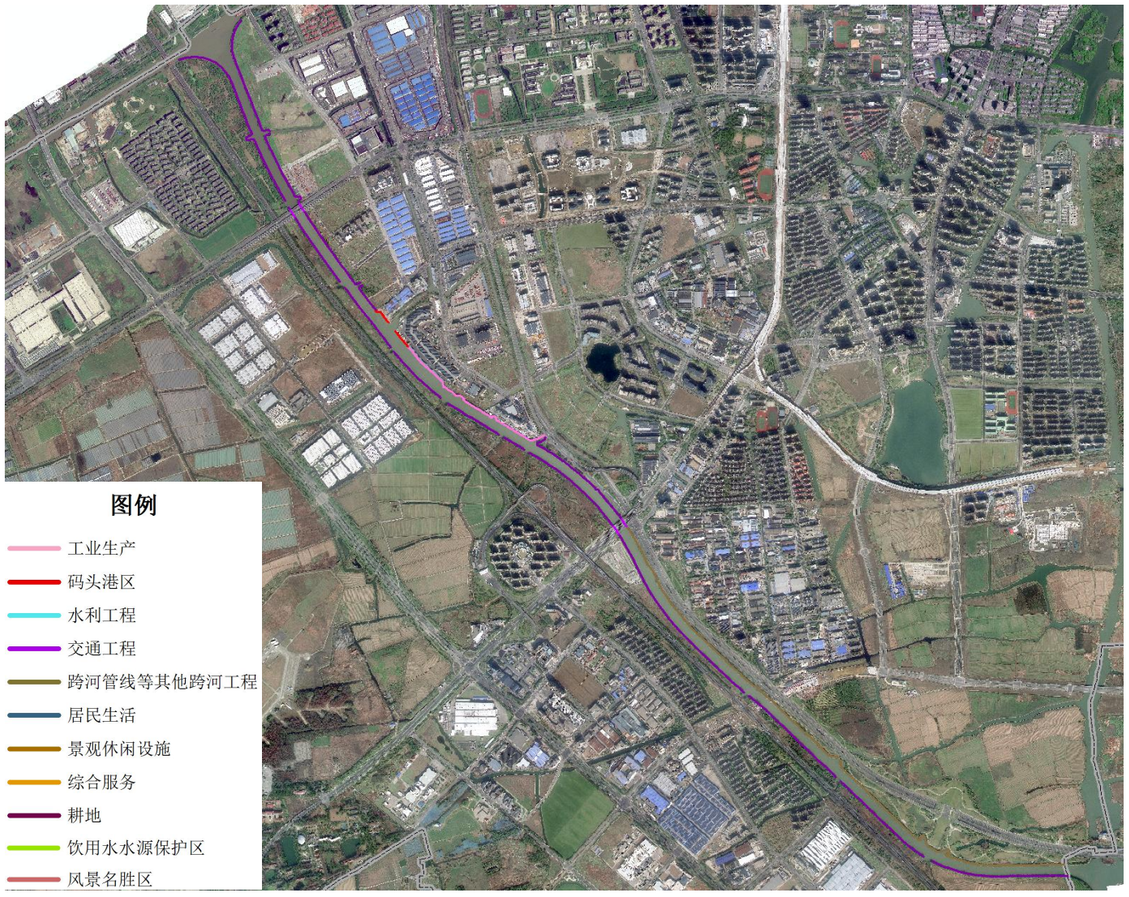


图3-18 南郊河西段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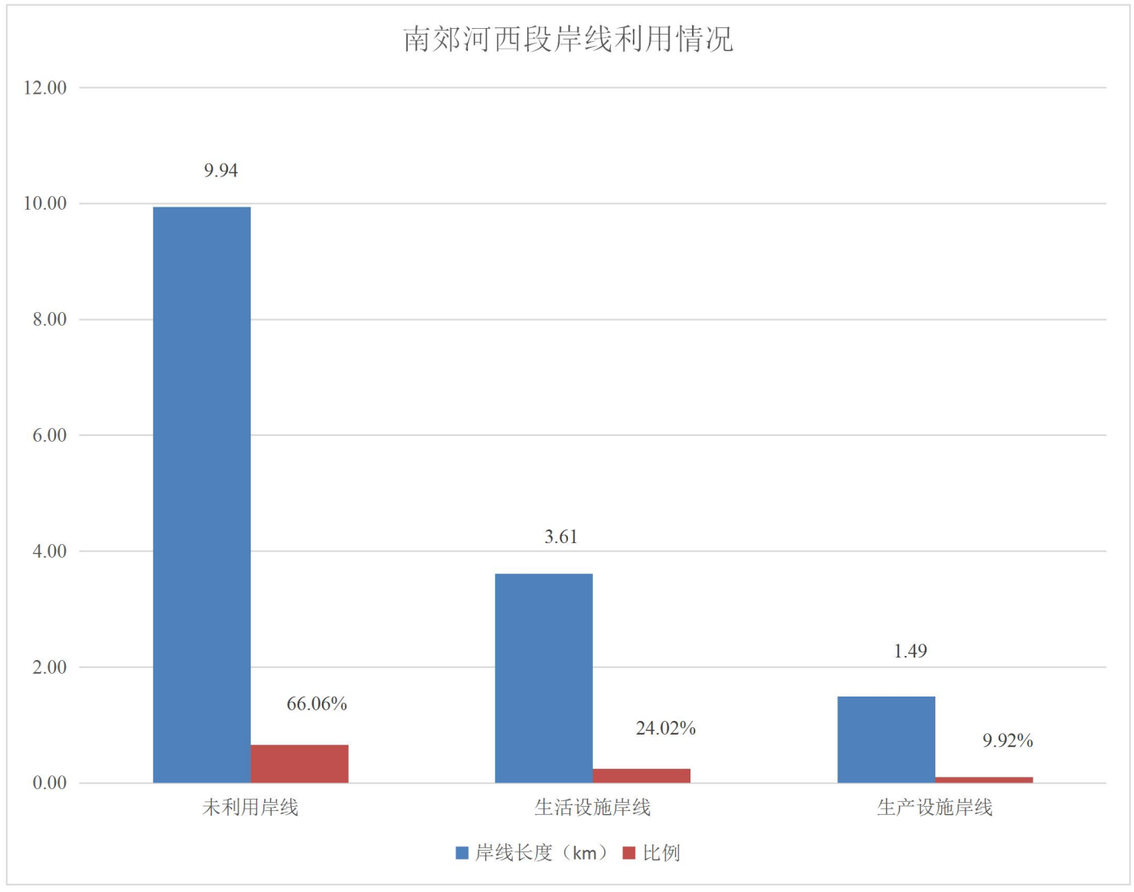


图3-19 南郊河西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岸线长度27.81km，岸线面积27.56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14.74km，岸线面积14.61万m^2，右岸岸线长度13.07km，岸线面积12.95万m^2。平湖塘东环河东段未利用岸线10.70km，占比38.48%；生活设施岸线3.97km，占比14.27%；生产设施岸线13.14km，占比47.26%，现状岸线利用率61.52%。平湖塘东环河东段横穿南湖区，又是重要的航道，因此码头、工业占比较高，开发利用程度也相对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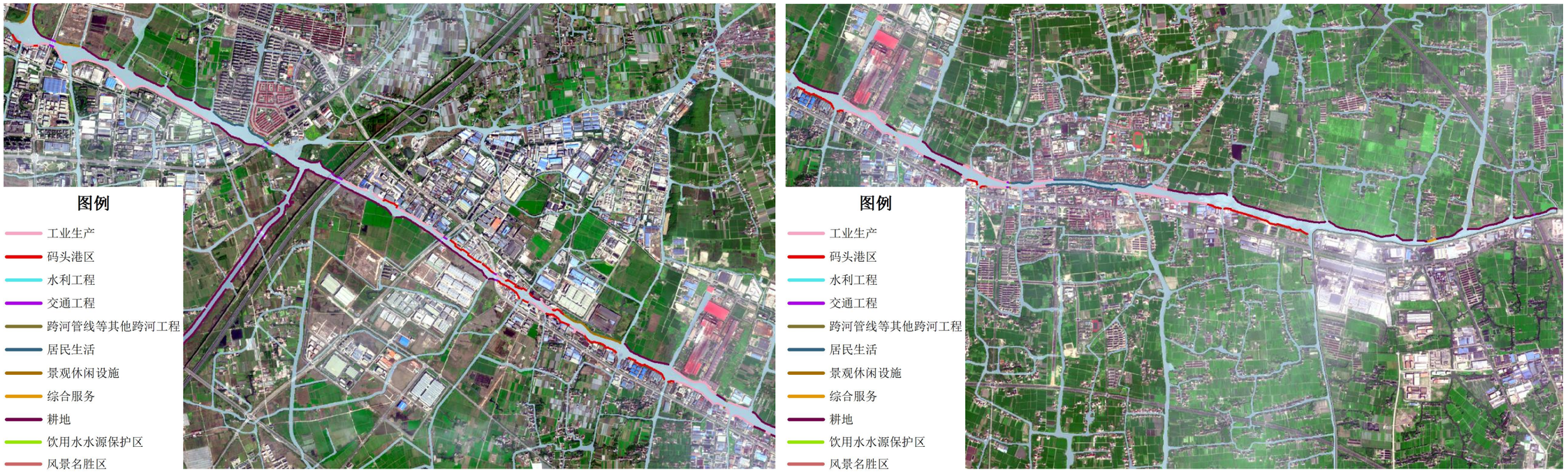


图3-20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岸线现状图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岸线长度7.24km，岸线面积71.32万m^2，其中左岸岸线长度0.84km，岸线面积0.83万m^2，右岸岸线长度6.40km，岸线面积6.30万m^2。三店塘东环河东段未利用岸线1.85km，占比25.49%；生活设施岸线1.07km，占比14.75%；生产设施岸线4.33km，占比59.76%，现状岸线利用率74.51%。三店塘是南湖区与嘉善县的交界河道，也是重要的航道，两岸码头较多，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图3-21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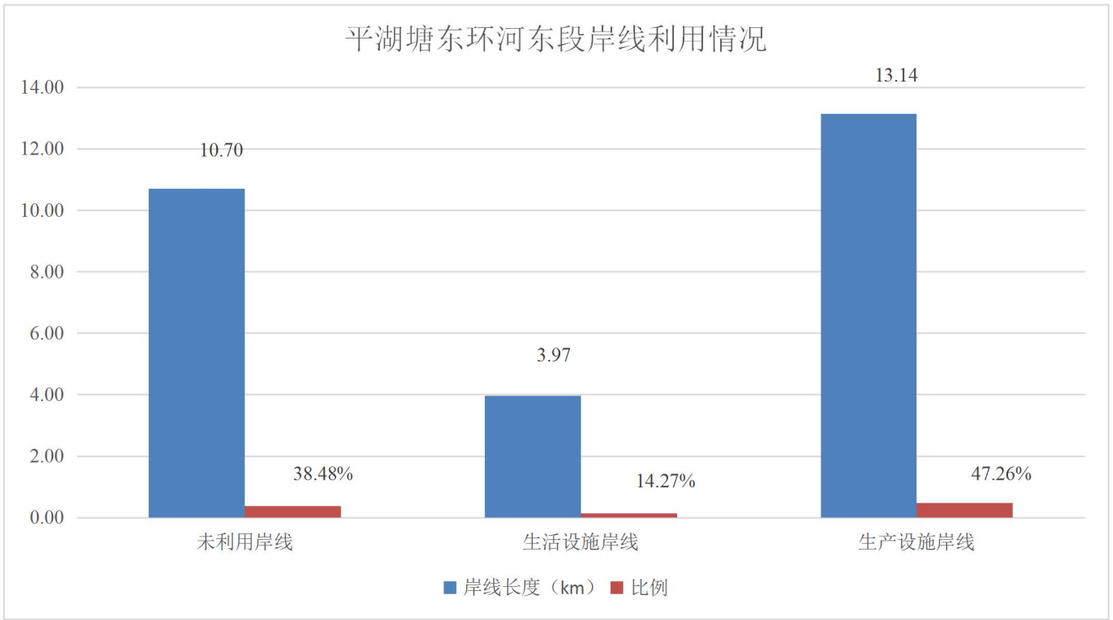


图3-22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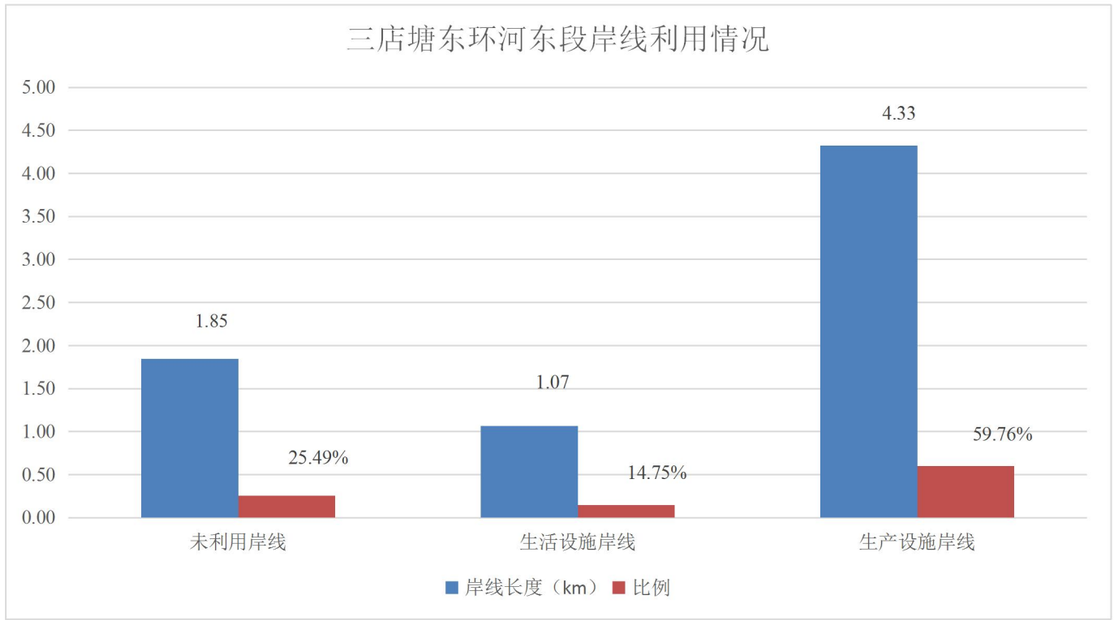


图3-23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岸线利用情况图

湘家荡：

湘家荡岸线长度7.28km，岸线面积6.63万m^2。湘家荡未利用岸线0.55km，占比7.55%；生活设施岸线6.73km，占比92.45%，现状岸线利用率92.45%。湘家荡是南湖区内重要的湖荡，现状已经开发为旅游度假区，岸线以景观休闲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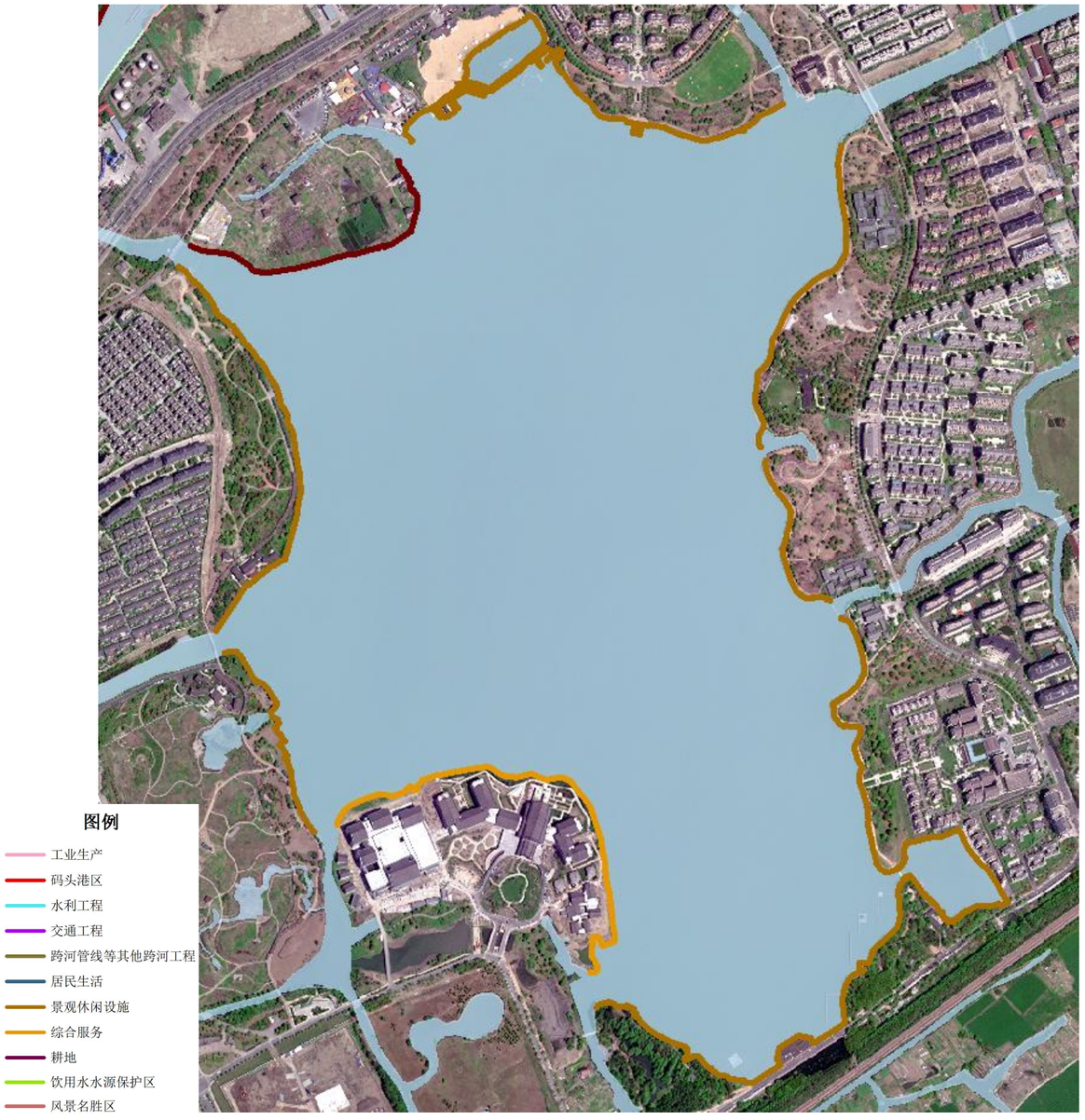


图3-24 湘家荡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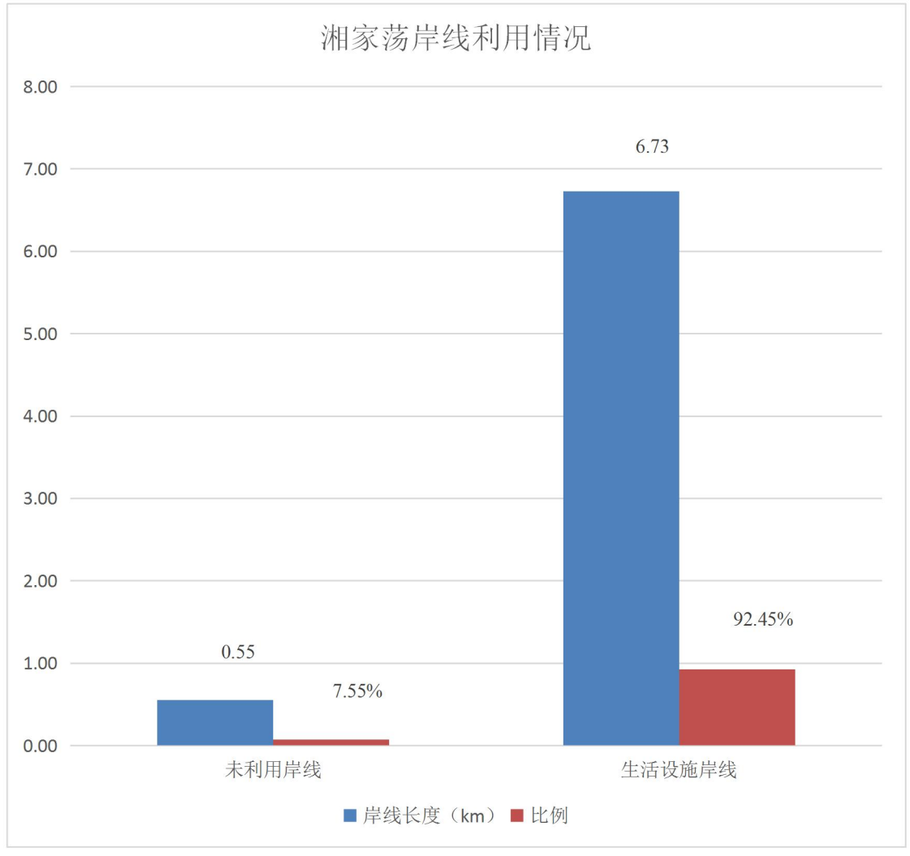


图3-25 湘家荡岸线利用情况图

南湖：

南湖岸线长度6.63km，岸线面积6.30万m^2。南湖生活设施岸线6.63km，占比100%，现状岸线利用率100%。南湖是南湖区内重要的湖荡，现状已是重要风景名胜区，开

发利用程度较高。



图3-26 南湖岸线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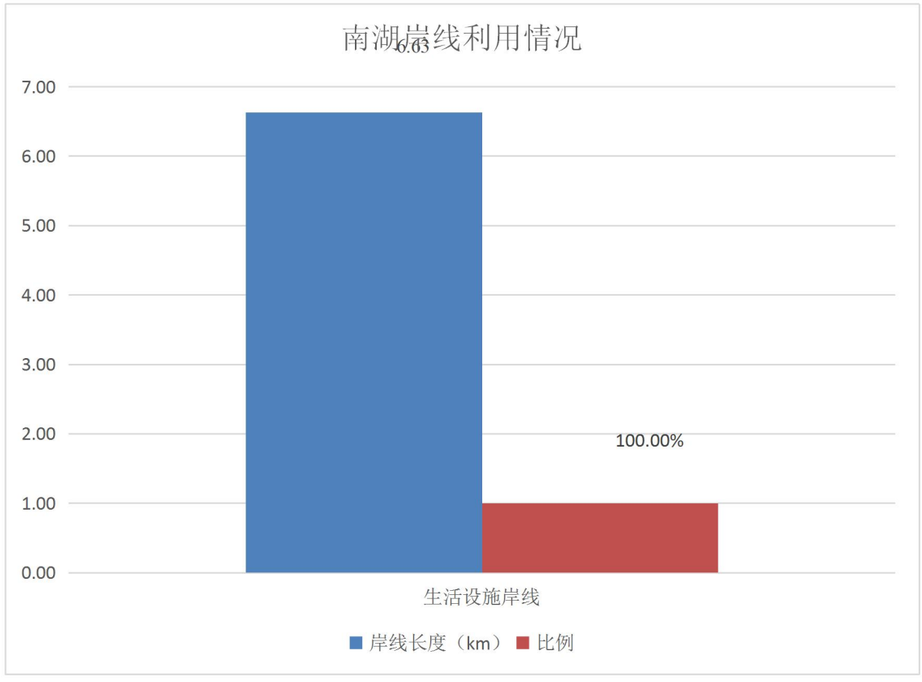


图3-27 南湖岸线利用情况图

根据调查，南湖区重要水域的的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一般，近年来河湖长制的实行，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河湖长制的推行下，河湖管理越来越规范，也通过水政执法巡查、“清四乱”等行动，及时发现与制止格式水事违法行为，对维护河湖正常水事秩序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城市的飞速发展，岸线管控缺少清晰严格的法律法规，河湖岸线的监管压力逐步增大。

3.1.4 水域保护存在的问题

水域调整变化的趋势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越来越快，大量的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城区的建设，原有自然走向的河网型水系与经济发展不协调，因此在发展的过程中对区域内的水域进行调整，但由于水域保护的观念不够深入，开发过程中产生占用、填埋等情况，水域调整变化越来越多，尤其是地块出让、道路建设和开发区建设中，需要调整的水域呈上升趋势。

人口密集，防洪排涝和水资源压力逐步增大

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密度的提高，区域的防洪排涝标准越来越高，水资源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城镇化建设使得下垫面发生巨大变化，蓄水下垫面越来越少，平原地区的水域面临防洪排涝和水资源供给压力越来越大。

水域淤积情况普遍

平原地区地势差较小，河道流速缓慢，尤其是河浜，两侧为自然岸坡，土壤松散流入河道内容易产生淤积现象。河道淤积造成行洪断面减小，河道蓄水能力降低。淤积的底泥沉积时间累积造成河道水质下降，也影响了灌溉用水和河道自净能力，造成河浜成为“死浜”。因此南湖区一直在开展清淤轮疏，有计划地疏浚范围内的大小河道，恢复河道原有的蓄水容积。同时根据区域规划，将有条件的水系进行沟通，使水体流动起来，减缓水域淤积情况。

水环境问题仍旧存在

建成区部分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由于建设年代久远，老旧破损，污水管与雨水管串网，导致河道水质变差，增加了水体污染负荷，由于水流缓慢，河道无法快速稀释水体，导致局部河段富营养化，水体浑浊，水环境堪忧。农村地区河道两岸农田居多，农药、化肥的使用，营养物质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加重了水体污染。

根据《嘉兴市水资源公报》，南湖区主要河道水质普遍在Ⅳ类以上。近年来，南湖区持续开展河道保洁、水环境整治工程等，每年水质都在逐步好转。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期盼有更好的生活、生态环境，对水质水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全域水质略有差别，无法全面根治水环境问题。

水域管理各部门力度不一

水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水域功能在逐渐变化，从单一的防洪排涝、交通航运到改善景观、调节小气候等多样化的功能。多功能的水域管理虽有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但工作的具体开展涉及自规、交通、建设、文旅等多个部门，而且各个部门对水域功能的重要程度会存在分歧，且协调各部门也有一定难度。所以会导致各部门仅考虑自己关注的水域功能进行规划设计，而忽略或淡化了水域的其他功能。

水域管理缺乏约束性的规划或文件

由于缺乏约束性的水域管理规划或文件，在实际管理中无法可依，无据可查的尴尬境地，没有系统性的规划，也缺乏经过批准、合理的水域控制性指标作为管理依据和约束数据，加大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协调部门之间，应对水域管理问题时的难度。

3.2 形势与需求分析

3.2.1 水域保护规划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南湖区是嘉兴市本级核心区域，随着嘉兴市区的外扩和发展，城市范围逐步扩大，也对防洪排涝有了更高的要求。通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结合城镇的发展，合理布局水域，保护水域及岸线，调整局部水域，使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通过梳理自然水系，改善区域水环境，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2.2 水域保护规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恢复河道岸带水生态系统，提升区域水质，改善区域水环境，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加生物多样性，全力打造水清岸绿天蓝、宜业宜居宜游、富足和谐幸福的“美丽南湖”。

3.2.3 水域保护规划是区域产业发展布局的需要

南湖区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全区聚集了知识型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特色产业园区。区域产业网络的发展需要对产业园区进行整体布局，合理规划内部的现状水域，做好水域保护与岸线利用，结合道路网与产业分布，打造水清景美的产业园区，为南湖区产业发展提高环境影响力。

3.2.4 水域保护规划是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要

水域岸线作为河道水面和陆地交界区，既与河道相连也与陆地相交，岸线具有保障河道功能正常发挥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岸线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越来越多，由于缺乏规划的引领与指导，出现了岸线无序开发、随意占用，但保护与治理却未及时跟上等问题。规划可以系统性、科学性指导和规范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合理优化岸线空间布局，有序引导河湖岸线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旅游健康发展、绿色航运等方向转变，促进岸线资源整合优化与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为保障重要河湖功能发挥奠定良好的基础。

3.2.5 水域保护规划是防洪排涝和生态保护的需要

南湖区地处江南，雨水充足，水域丰富，水面率超过 8%，水网纵横交错起到了区域防洪排涝的作用。在汛期，河道、湖泊起到排涝泄洪的作用，水域的保护也是对区

域防洪安全的体现。在非汛期，水域承担着调节和改善区域环境的功能，水域为美好的生活创造了条件。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4.1 水域功能

根据相关规划成果，结合相关行业对水域的需要和新形势下河湖保护需求，针对水域在不同方面的作用，明确水域功能定位。

水域功能分为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和其它功能，其中水资源利用包括蓄水、供水（分为饮用水、工业用水、渔业用水等）、灌溉、发电等，其它功能包括交通航运、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等。

南湖区地处杭嘉湖平原河网，水域具有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交通航运、景观娱乐等多种功能。

4.1.1 行洪排涝

南湖区位于嘉兴市中心，也是南排的中下游地区，地势相对于北部略高。区域内现状的行洪排涝采用骨干河道+圩区的形式，现状建成圩区 8 个，分别为嘉兴城市防洪包围圈、七星防洪工程、十八里圩区、渡船浜圩区、建国圩区、陈良圩区、竹林村圩区和净相村圩区。圩外河道均是主要的行洪排涝骨干河道，通过包围圈的方式控制圩内水位。区域内圩外河道均有行洪排涝、调蓄的功能。

4.1.2 灌溉供水

河道是天然水流的载体，具有蓄水滞水功能，河道水系不仅是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也是调节城市环境和供水的补充水源，良好的河道水环境是保障水资源持续供应的基础。南湖区的河道两岸基本都有农田分布，田边的水系也是农田灌溉的主要来源。

4.1.3 生态环境

水系是营养传输、污染物运移转化和水生生物迁移的重要通道，滨水地带也是动植物的栖息场所，也是水资源和水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河道具有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功能。

4.1.4 交通航运

河道水流在流动过程中可以为人类和自然服务，作为交通航道用于人类和物资的运输。南湖区区域内规划主要的航道有杭州塘、平湖塘、嘉善塘、三店塘、东环河、海盐塘、罗汉塘、西青龙港、东青龙港等。

4.1.5 景观娱乐

根据《南湖区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2 年，打造湘家荡 1 个湖泊、7 条特色美丽河湖、12 条以上乡村美丽河湖，以美丽河湖串联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基本形成“烟雨南湖，诗画江南”的全城大美河湖新格局。南湖区也在逐步建设滨水绿道、滨水公园等滨水景观节点，发挥河道景观娱乐的功能。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行政村（社区）数量规划达到 75 个，覆盖率达到 90%。

表 4-1 南湖区重要水域水域功能表

序号	重要水域类型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长度（km）	水域面积（km^2）	水域功能
1	省级河道	京杭运河	杭州塘	5.23	0.22	①②⑦
2	市级河道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8.57	0.51	①②⑤
3		三店塘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7.13	0.43	①②⑦
4		南郊河	南郊河西段	7.46	0.53	①②④
5			南郊河东段	9.74	0.63	①②⑨
6		东环河	东环河	6.56	0.46	①②⑦
7		平湖塘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16.02	1.34	①②⑦
8		嘉善塘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9.02	0.47	①②⑦
9	湖泊	湘家荡	湘家荡		1.32	③⑧⑨
10		南湖	南湖		0.57	③⑧⑨
11	饮用水水源地	贯泾港湿地	贯泾港湿地		0.64	③④⑨
12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6.42	0.39	③④⑨

注：水域功能包括现状功能和规划功能，包括①行洪②排涝③蓄水④供水⑤灌溉⑥渔业⑦交通航运⑧景观旅游⑨生态环境，表中选择水域三个最主要功能。

4.2 总体布局

4.2.1 整体布局

南湖区现状水域为典型平原河网水系，区域内以杭州塘、海盐塘、三店塘、南郊河、东环河、平湖塘和嘉善塘 8 条省市级河道形成主干脉络，19 条县级河道作为次级连通河道，其余乡级河道纵横交错。随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的实施，南郊河的贯通，扩大南排工程的规划实施，南湖区区域内整体格局成熟完整。水域整体布局满足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等各项功能要求。

至规划水平年，南湖区规划水域面积 38.58km^2，水域容积 12204.95 万 m^3，水域容积率 27.80 万 m^3/km^2，区域水面率 8.79%。河道共有 1808 条，长度 1466.71km，水域面积 35.26km^2，水域容积 11320.62 万 m^3；湖泊 4 个，水域面积 2.29km^2，水域容积 668.56 万 m^3；其他水域 8 处，水域面积 1.03km^2，水域容积 215.77 万 m^3。

4.2.2 按规划分区

南湖区现状水域面积 38.25km²，规划后水域面积 38.58km²，总体水域面积增加 0.33km²。规划填埋面积 2.07km²，规划新开、沟通、拓宽面积 2.40km²。按规划行政分区，新嘉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68km²，解放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59km²、建设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11km²、新兴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40km²，南湖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80km²，东栅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2.95km²，长水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4.00km²，七星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4.54km²，凤桥镇规划水域面积 5.49km²，余新镇规划水域面积 6.08km²，新丰镇规划水域面积 5.82 km²，大桥镇规划水域面积 7.12km²。按规划管理分区统计，南湖区管理范围规划水域面积 29.02km²，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规划水域面积 6.51km²，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水域面积 2.95km²，机场区域规划水域面积 0.10km²。

南湖区管理范围内解放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0.17km²，东栅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2.15km²，七星街道规划水域面积 4.48km²，凤桥镇规划水域面积 5.49km²，余新镇规划水域面积 3.79km²，新丰镇规划水域面积 5.82km²，大桥镇规划水域面积 7.12km²。

表 4-2 规划水域变化情况表（行政分区）

序号	镇（街道）	现状		规划		规划-现状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条/处	km²	条/处	km²	条/处	km²
1	新嘉街道	23	0.68	23	0.68	0	0.00
2	解放街道	20	0.58	20	0.59	0	0.01
3	建设街道	1	0.11	1	0.11	0	0.00
4	新兴街道	13	0.40	13	0.40	0	0.00
5	南湖街道	16	0.80	16	0.80	0	0.00
6	东栅街道	105	2.84	100	2.95	-5	0.11
7	长水街道	149	4.00	123	4.00	-26	0.00
8	七星街道	126	4.52	105	4.54	-21	0.02
9	凤桥镇	608	5.45	471	5.49	-137	0.04
10	余新镇	332	5.87	264	6.08	-68	0.21
11	新丰镇	473	5.82	324	5.82	-149	0.00
12	大桥镇	550	7.18	482	7.12	-68	-0.06
合计		**2292**	**38.25**	**1820**	**38.58**	**-472**	**0.33**

注：跨乡镇（街道）水域数量重复计算，因此分乡镇（街道）水域数量总和与全区合计总数不相等。

表 4-3 规划水域变化情况表（管理分区）

序号	管理分区	现状		规划		规划-现状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条/处	km^2	条/处	km^2	条/处	km^2
1	南湖区管理范围	2052	28.86	1611	29.02	-441	0.16
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	222	6.34	184	6.51	-38	0.17
3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	61	2.95	61	2.95	0	0.00
4	机场区域	15	0.10	15	0.10	0	0.00
合计		**2292**	**38.25**	**1820**	**38.58**	**-472**	**0.33**

表 4-4 南湖区管理范围规划水域变化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现状		规划		规划-现状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水域数量	水域面积
		条/处	km^2	条/处	km^2	条/处	km^2
1	解放街道	10	0.15	10	0.17	0	0.02
2	东栅街道	82	2.05	77	2.15	-5	0.10
3	七星街道	125	4.46	106	4.48	-19	0.02
4	凤桥镇	608	5.45	471	5.49	-137	0.04
5	余新镇	285	3.75	221	3.79	-64	0.04
6	新丰镇	473	5.82	324	5.82	-149	0.00
7	大桥镇	550	7.18	482	7.12	-68	-0.06
合计		**2052**	**28.86**	**1611**	**29.02**	**-441**	**0.16**

4.2.2.1 南湖区管理范围

解放街道：

现状河道 10 条，水域面积 0.15km^2，规划河道 10 条，水域面积 0.17km^2，水域面积增加 0.02km^2。增加水域面积来自泥占港连通。

东栅街道：

现状河道 82 条，水域面积 2.05km^2，规划河道 77 条，水域面积 2.15km^2，水域面积增加 0.10km^2。水域调整较大的为钱家港沟通以及科技城板块地块开发规划河浜填埋及河道新开调整。

七星街道：

现状河道湖泊 125 处，水域面积 4.46km^2，规划河道湖泊 106 处，水域面积 4.48km^2，水域面积增加 0.02km^2。根据七星街道总规及控规进行规划水域调整，调整较大的为潭港支浜的治理、费家港支浜整理以及漂沈港填埋等。

凤桥镇：

现状河道 608 条，水域面积 5.45km²，规划河道 471 条，水域面积 5.49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4km²。凤桥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余丰塘南岸岸线调整、望仁港连通、北里泾港连通、串花港改道等。

余新镇：

现状河道 285 条，水域面积 3.75km²，规划河道其他水域 221 条，水域面积 3.79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4km²。余新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世合水系调整、科技城槜李湖开挖、姜贤桥港改道等。

新丰镇：

现状河道 473 条，水域面积 5.82km²，规划河道 324 条，水域面积 5.82km²，水域面积基本没变化。新丰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内部支浜调整置换、车夫浜连通、石人港连通、乌金浜连通等。

大桥镇：

现状河道 550 条，水域面积 7.18km²，规划河道 482 条，水域面积 7.12km²，水域面积减少 0.06km²。大桥镇水域调整大多数集中在科技城区域，如三茶港连通、田畈港沟通、姚介浜填埋、俞家抖浜填埋等，因为科技城的水域调整，填埋的水域涉及大桥镇的居多，补偿水域在东栅街道的较多，因此大桥镇区域内水域面积有所下降。

4.2.2.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现状水域 222 条，水域面积 6.34km²，规划水域 184 条，水域面积 6.51km²，水域面积增加 0.17km²。区域内因城市发展需要，水域调整较大，水域变化较大的有褚家汇港拓宽、秦湖范围调整、成家埭水域新增、丝瓜泾港东段改道、白云桥港改道。

4.2.2.3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现状水域共有 61 条，水域面积 2.95km²，规划水域 61 条，水域面积 2.95km²，水域面积基本无变化。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基本为开发成熟区域，水域岸线也已基本整治完成。水域调整主要涉及车站建设水域调整、南湖周边建设水域调整。

4.2.2.4 机场区域

机场区域现状河道 15 条，水域面积 0.10km²，规划河道 15 条，水域面积 0.10km²，水域面积基本无变化。该区域涉及嘉兴机场，地块基本无开发，水域也暂无规划调整。

4.2.3 按河道等级

河道分为省、市、县、乡四级河道，根据水域现状统计，南湖区省级河道 1 条，水域面积 0.23m²，市级河道 7 条，水域面积 4.36km²，县级河道 18 条，水域面积 4.62km²，乡级河道 1782 条，水域面积 26.05km²。湖泊 4 处，水域面积 2.29km²，其他水域 8 处，水域面积 1.03km²。

表 4-5 按等级规划水域表

序号	类型	等级	数量	长度（km）	水域面积（km²）
1	河道	省级河道	1	5.23	0.23
2		市级河道	7	64.50	4.36
3		县级河道	18	119.42	4.62
4		乡级河道	1782	1277.56	26.05
小计			1808	1466.71	35.26
5	湖泊	0.5km² 以上	2		1.90
6		0.5km² 以下	2		0.39
小计			4		2.29
7	其他水域		8		1.03
合计			**1820**	**1466.71**	**38.58**

4.3 基本水面率和规划水面率

基本水面率是发挥水域正常功能、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建设必要条件。基本水面率也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域进行管理、保护水域的科学依据。

基本水面率是水域管理的总量控制指标，在规划期内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保护水域，通过规划水域的调整，进一步提高南湖区的水面率，优化区域水域格局，达到保护水域的目的。基本水面率确定后，在规划期内水域的开发利用以及水域的新开、沟通、拓宽和恢复都要以基本水面率为依据，各时期水面率一般不得小于基本水面率。

规划水面率是在保证基本水面率的基础上，优化水系格局，根据规划，结合南湖区实际情况，在现状水面率基础上，在规划期内主要考虑水域的新开、沟通、拓宽和恢复，并依据数据库计算南湖区规划水面率。

表 4-6 南湖区规划水面率表（行政分区）

序号	镇（街道）	陆域面积（km²）	现状		规划		规划-现状	
			水域面积（km²）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²）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²）	水面率（%）
1	新嘉街道	6.09	0.68	11.13	0.68	11.18	0.00	0.05
2	解放街道	6.16	0.58	9.37	0.59	9.54	0.01	0.17
3	建设街道	1.83	0.11	5.77	0.11	5.77	0.00	0.00
4	新兴街道	3.53	0.40	11.35	0.40	11.39	0.00	0.04
5	南湖街道	2.58	0.80	30.92	0.80	31.14	0.00	0.22
6	东栅街道	32.06	2.84	8.86	2.95	9.21	0.11	0.35
7	长水街道	50.93	4.00	7.86	4.00	7.86	0.00	0.00
8	七星街道	30.24	4.52	14.96	4.54	15.01	0.02	0.05

序号	镇（街道）	陆域面积（km^2）	现状		规划		规划-现状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9	凤桥镇	80.38	5.45	6.78	5.49	6.83	0.04	0.05
10	余新镇	77.13	5.87	7.61	6.08	7.88	0.21	0.27
11	新丰镇	62.93	5.82	9.25	5.82	9.24	0.00	-0.01
12	大桥镇	85.2	7.18	8.43	7.12	8.36	-0.06	-0.07
合计		**439.06**	**38.25**	**8.71**	**38.58**	**8.79**	**0.33**	**0.08**

表 4-7 南湖区规划水面率表（管理分区）

序号	管理分区	陆域面积（km^2）	现状		规划		差值（规划-现状）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1	南湖区管理范围	342.60	28.86	8.42	29.02	8.47	0.16	0.05
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范围	67.62	6.34	9.36	6.51	9.63	0.17	0.27
3	嘉兴市区二环以内中心城区范围	23.82	2.95	12.40	2.95	12.40	0.00	0.00
4	机场区域	5.02	0.10	1.98	0.10	1.98	0.00	0.00
合计		**439.06**	**38.25**	**8.71**	**38.58**	**8.79**	**0.33**	**0.08**

表 4-8 南湖区管理范围规划水面率表

序号	乡镇（街道）	陆域面积（km^2）	现状		规划		差值（规划-现状）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1	解放街道	1.63	0.15	9.23	0.17	10.16	0.02	0.93
2	东栅街道	23.84	2.05	8.59	2.15	9.01	0.10	0.42
3	七星街道	30.17	4.46	14.80	4.48	14.85	0.02	0.05
4	凤桥镇	80.38	5.45	6.78	5.49	6.83	0.04	0.05
5	余新镇	58.45	3.75	6.41	3.79	6.49	0.05	0.08
6	新丰镇	62.93	5.82	9.25	5.82	9.25	0.00	0.00
7	大桥镇	85.20	7.18	8.43	7.12	8.36	-0.06	-0.07
合计		**342.60**	**28.86**	**8.42**	**29.02**	**8.47**	**0.16**	**0.05**

表 4-9 嘉兴科技城、湘家荡区域规划水域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道）	陆域面积（km^2）	现状		规划		差值（规划-现状）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水域面积（km^2）	水面率（%）
1	嘉兴科技城	29.50	2.68	9.07	2.76	9.34	0.08	0.27
2	湘家荡区域	42.36	5.67	13.38	5.74	13.54	0.07	0.16

鉴于南湖区现状水系格局比较完善、成熟，因此基本水面率确定为8.71%。在规划方案下，近期水平年南湖区规划水面率为8.72%，远期水平年南湖区规划水面率为8.79%，水面率增长0.08%。规划期内基本能满足南湖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域的需求。

4.4 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稿）》（2020年10月），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七类水域，具体如下：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和实际日供水规模1000t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②各地根据保护重要性划定的以上两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水域；③实际日供水规模200~1000t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域；④其他需重点保护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域。

（2）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②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3）蓄滞洪区：规划确定的正在实施和已投入使用的蓄滞洪区。

（4）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主要包括：①已公布的列入省级和市级河道名录的河道；②各地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排涝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的河道。

（5）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主要包括：①浙江省境内水域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②水域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湖泊名录的跨省湖泊。

（7）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需特别保护的水域。

南湖区水域满足以上条件的共12个，其中嘉兴市第一批市级公布重要水域对象25个中涉及南湖区的省级河道1个，市级河道7个， 0.5km^{2}以上湖泊2个，饮用水水源地2个。详见表4-10。

表4-10 嘉兴市南湖区重要水域名录

序号	重要水域类型	河道名称	河段名称	所属流域	起点	终点	流经乡镇	长度	宽度/平均深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岸别（km）		岸线长度（km）	岸线面积（km^2）	
								km	m	km^2	万 m^3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1	省级河道	京杭运河	杭州塘	运河	南湖秀洲界	北郊河	城南街道	5.23	41.35	0.22	96.95	0.48	7.23	7.71	0.01	0.07
2	市级河道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运河	南湖秀洲界	南郊河西段	余新镇、凤桥镇	8.57	59.09	0.51	231.62	7.10	8.56	15.66	0.07	0.08
3		三店塘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运河	东环河	南湖嘉善界	七星街道	7.13	59.61	0.43	204.05	0.84	6.40	7.24	0.01	0.06
4		南郊河	南郊河西段	运河	杭州塘	南湖秀洲界	城南街道	7.46	70.59	0.53	257.48	7.80	7.25	15.04	0.08	0.07
5			南郊河东段	运河	海盐塘	平湖塘	大桥镇、余新镇	9.74	65.15	0.63	303.14	9.25	9.13	18.37	0.09	0.09
6		东环河	东环河	运河	三店塘	平湖塘	七星街道、东栅街道	6.56	70.49	0.46	220.50	6.28	4.90	11.18	0.06	0.05
7		平湖塘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运河	东环河	南湖平湖界	大桥镇、新丰镇、东栅街道	16.02	83.92	1.34	655.61	14.74	13.07	27.81	0.15	0.13
8		嘉善塘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运河	东环河	南湖嘉善界	七星街道、大桥镇、东栅街道	9.02	52.11	0.47	214.72	8.39	3.32	11.71	0.08	0.03
9	湖泊	湘家荡	湘家荡	运河			七星街道		2.91	1.32	385.95	7.28		7.28	0.07	
10		南湖	南湖	运河			南湖街道		3.00	0.57	165.85	6.63		6.63	0.06	
11	饮用水水源地	贯泾港湿地	贯泾港湿地	运河			余新镇		1.87	0.64	120.00	11.71		11.71	0.07	
12		海盐塘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运河	南郊河西段	南湖	城南街道、余新镇	6.42	61.52	0.39	155.05	0.60	1.60	2.20	0.01	0.02
合计								**76.15**		**7.51**	**3010.94**	**142.55**		**142.55**	**1.36**	

4.5 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以本轮水域现状调查以及已批复的河湖划界等成果为基础，根据水域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各类规划工程前期研究深度，划定规划临水线和管理范围边界线。重要水域必须划定规划临水线和规划水域控制线，非重要水域可根据实际保护需求进行划定。

4.5.1 规划水域临水线划定

1、对于本轮水域现状调查后建设完成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2、对于前期工作扎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设计成果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1）河道

有规划堤防的河道，以设计堤轴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平原区无规划堤防的河道，以设计岸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

（2）湖泊

湖泊规划水域临水线具体划定方法参照平原区河道。

3、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规划水利工程，可根据相关规划中的规模要求，结合地形条件和用地布局划定规划水域临水线。

4.5.2 规划水域控制线划定

1、对于2020 年后建设完成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中的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法进行划定。

2、对于前期工作扎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的规划水利工程，可直接采用设计成果确定的工程占地范围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3、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规划水利工程，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南湖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批复》等，在规划水域临水线基础上适当外延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

4.6 岸线功能区

4.6.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已列入规划尚未实施的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等工程，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以及为保护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4.6.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1、岸线保护区

（1）岸线保护区要与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列入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实际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

用水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如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区、其他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等，规划期内设防保护区且暂无开发任务的自然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3）根据浙江省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成果，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4）列入浙江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人文遗迹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

（1）由于各种原因，河道治理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列入县级及以上规划的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县级及以上流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对满足开发利用条件，但目前无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县级及以上规划有重大基础设施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岸线控制利用区

（1）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名录、水土流失严重区，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建有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跨河的公路、桥梁、码头港区、管道等涉水工程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及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岸线开发利用区

现状为未利用岸线或岸线利用程度较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正在施工建设或规划有非基础设施项目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5、规划分区与岸线分类关系

规划岸线功能区与岸线分类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规划岸线功能分区与岸线分类对应关系表

岸线功能区划分	岸线分类	说明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保护区	严格保护，严禁与保护对象无关的建设行为。
	自然保护地	
	文保单位	
	风景名胜区	
	历史文化街区	
	生态保护红线	
岸线保留区	生态绿地	规划期内暂时无开发计划，维持现状为主，严禁建设不符合省市规划的项目。以及为重要生态建设等预留区域。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敏感区	
	农田、坑塘	
	规划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	
	生态建设预留区	
	重要涉水工程预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居民生活、综合服务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岸线已基本开发完全，岸线稳定。
	工业生产	
	交通道路	
	码头港区	
	跨河公路、桥梁等涉水工程	
	饮用水保护区（二级）	
	景观休闲	
	其他跨河工程	
岸线开发利用区	城市发展规划、市县级以上重要规划明确岸线区	规划期内根据相关规划有岸线开发利用计划，有序开发利用岸线。

4.6.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据《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对岸线功能区的划定标准，南湖区重要水域岸线保护区24个，占岸线长度23.05%，岸线保留区102个，占岸线长度39.39%，

控制利用区71个，占岸线长度32.90%，岸线开发利用区21个，占岸线长度4.65%。重要水域岸线保护率62.44%，达到建议值不低于50%。

杭州塘属于江南运河（浙江段）中的京杭古运河，京杭古运河保护区75个，占岸线长度59%，保留区41个，占岸线长度5%，控制利用区73个，占岸线长度36%，岸线保护率64%。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岸线保护区0.39km，岸线保留区7.48km，岸线控制利用区6.78km，岸线保护率53.73%。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岸线保留区0.88km，岸线控制利用区5.50km，岸线开发利用区0.86km，岸线保护率12.13%。

南郊河西段岸线保留区5.45km，岸线控制利用区9.57km，岸线保护率36.30%。

南郊河东段岸线保护区1.51km，岸线保留区10.07km，岸线控制利用区5.76km，岸线开发利用区0.86km，岸线保护率63.64%。

东环河岸线保留区8.37km，岸线控制利用区0.73km，岸线开发利用区2.09km，岸线保护率74.81%。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岸线保留区9.38km，岸线控制利用区15.96km，岸线开发利用区2.48km，岸线保护率33.71%。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岸线保留区11.57km，岸线控制利用区0.15km，岸线保护率98.75%。

湘家荡岸线保护区7.28km，岸线保护率100%。

南湖岸线保护区8.10km，岸线保护率100%。

贯泾港湿地岸线保护区11.71km，岸线保护率100%。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岸线保护区2.15km，岸线保护率100%。

南湖区区域内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南湖区区域内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重要水域类型	河湖名称	重要河湖岸线长度（km）	岸线保护区长度（km）	岸线保留区长度（km）	岸线控制利用区长度（km）	岸线开发利用区长度（km）	岸线保护率（%）
1	河道	海盐塘南郊河南段	14.64	0.39	7.48	6.78	0.00	53.73
2		三店塘东环河东段	7.24	0.00	0.88	5.50	0.86	12.13
3		南郊河西段	15.02	0.00	5.45	9.57	0.00	36.30
4		南郊河东段	18.20	1.51	10.07	5.76	0.86	63.64
5		东环河	11.18	0.00	8.37	0.73	2.09	74.81
6		平湖塘东环河东段	27.81	0.00	9.38	15.96	2.48	33.71
7		嘉善塘东环河东段	11.71	0.00	11.57	0.15	0.00	98.75
8	湖泊	湘家荡	7.28	7.28	0.00	0.00	0.00	100.00
9		南湖	8.10	8.10	0.00	0.00	0.00	100.00
10	饮用水水源地	贯泾港湿地	11.71	11.71	0.00	0.00	0.00	100.00
11		海盐塘南郊河北段	2.15	2.15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135.06**	**31.14**	**53.20**	**44.44**	**6.28**	**62.44**

5 管理与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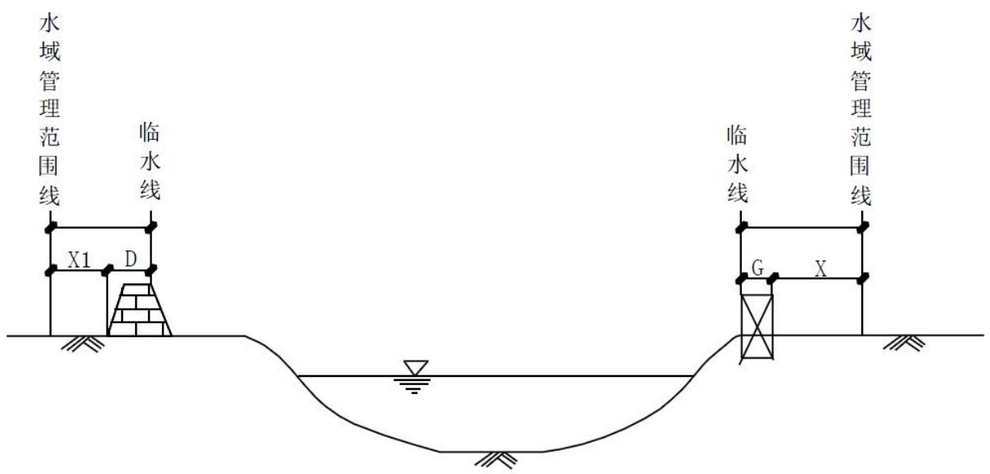
5.1 水域管理范围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水域包括承载水域功能区域和保护水域功能区域两部分。南湖区水域管理范围指河道、湖泊及其管理范围，水域管理范围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区域范围。

南湖区已完成了全部河湖的划界方案，划定了水域临水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平原无堤防河道临水线一般与水面线重叠，平原有堤防河道临水线位于迎水坡堤顶线上。管理范围线根据南湖区划界方案确定。南湖区水域管理范围见表 5-1。

表 5-1 南湖区水域管理范围表

水域等级	管理范围
省级河道	有堤防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 无堤防河道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10m 的区域
市级河道	
县级河道	
乡级河道	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6m 的区域
0.5km^2 以上湖泊	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10m 的区域
0.5km^2 以下湖泊	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6m 的区域
其他水域	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 6m 的区域



（图中，D：堤防迎水坡堤肩至堤防背水坡脚之间的距离；X1：堤防背水坡堤脚外护堤地范围；G：河道配套建筑外轮廓对应的宽度；X：河道配套建筑轮廓外一定距离。不同级别建筑物 X 值有所不同。其中 G+X 为该水工程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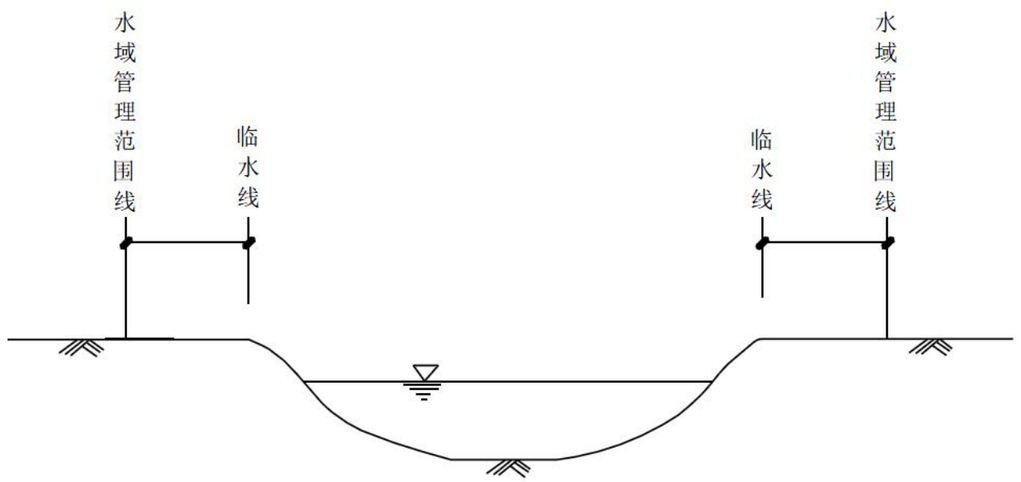


图 5-1　有堤防河道边界范围示意图

图 5-2　有岸线无堤防河道边界范围示意图

5.2 空间管控

1、加强河湖岸线与产业布局相互融合，合理规划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统筹水生态保护的需求，科学确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饮用水水源地、河湖水域和岸线等水生态空间范围，合理管控和引导河湖岸线空间的利用方式，更好地发挥河湖社会服务功能，推动水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岸线要依法管理使用，沿河沿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执行。

3、加强对列入重要水域名录的各类水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水域空间的管控，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建、乱堆“四乱”问题及其他危害河湖健康的行为，应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清四乱”专项行动重点范围为《嘉兴市重要水域名录》中公布的重要水域。 其中乱占主要包括：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乱采主要包括：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主要包括：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经许可的阻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

通过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控制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全面整治非法采砂，落实和巩固河道保洁全覆盖，扎实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还河湖以健康美丽。

4、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相关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水域、水库和县级以上行洪排涝骨干河道等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重要水域，“占优补优”，强化水域数量占补平衡和功能补偿，补偿水域等级不得低于占用水域保护等级，占用重要水域原则上就近补偿同一区域内同等数量的重要水域。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调整意见对以下水域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1）水域岸线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城镇空间等；

（2）断头河、封闭水系（卡口、隔断处等）；

（3）影响行洪安全的涉水工程；

（4）其他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的岸线利用项目。

6、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对于规划新开、拓宽河道涉及的土地空间汇总反馈给国土部门，推进规划水域调整的实施。

7、完善管护标识标牌。探索建立涵盖安全警示、河湖长制、工程特性、建设情况、水情宣传、交通指示、文化标示等标识标牌系统，并且注意尽量结合各地特色，做到美观、耐用。加强河湖定界设施建设，可采用连续低矮的物理隔断、界桩等措施将河湖划界成果落地。

5.3 功能保护

水域功能众多，一般水域都有多项功能，应优先保障主导功能，同时维护其它功能发挥。水域保护要以水域利用为契机，在开发水域其他功能的同时，确保水域现状和规划功能有所改善和提高，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提出的新的、更高的需求。

依据相关规划，结合南湖区各镇（街道）功能特点、保护目标及存在问题，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保护措施，在优先保障主导功能前提下，同时维护其他功能发挥。

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开展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坚决清存量、遏增量，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1）保护和修复水生植被，严禁乱伐水草、滥泛捕鱼；

（2）加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力度，修复流域自然生态系统；

（3）治理整顿排污企业，对排污超标、无力实施节水工程的落后企业予以整改，无法整改的予以取缔；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建设废污水循环利用系统；加紧推进污水处理基础工程建设；

（4）加强农药、化肥管理使用。

此外，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监测数据，定期展开水域健康评估，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各项指标的短期、长期目标。落实“一河一策”“一片一策”的制度，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5.4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深入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着力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着力推动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体系到全面落实落地，切实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落实三级河湖长巡河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定期对河湖长巡河、任务交办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

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将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区域水面率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退，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举报、投诉配合协作制度；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水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水域岸线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探索水环境治理“流域共治”模式，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的系统治理。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河湖水域是生态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强水域保护要完善社会公众参与体系，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水域岸线保护的途径、反映问

题渠道，构建共参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形成水域岸线保护合力。

5.5 数字化建设与管理

数字化建设是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重要的抓手。南湖区数字化平台已经基本搭建完成，将以水域调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整理水域规划成果，结合各类规划水域、规划水利工程设施、岸线及其功能区等内容，建立水域保护及岸线空间数据库。做好现有管理平台衔接，将水域保护指标体系进行数字化，实现全区水域动态更新，服务自然资源和水利工作。

建立水域保护指标体系，将规划成果数字化。水域保护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性指标、功能性指标、控制性指标和管理性指标四块内容。其中基础性指标包括：名称、类型、位置、范围、面积、容积等；功能性指标包括：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包括现状水面率和规划水面率；管理性指标包括水域保护主体。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天空地人一体化”快速响应的监测体系，对江河湖库等水域的变迁、水质、动态环境 以及岸线开发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区水体的遥感解译、面积统计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等，利用不同时期的遥感影像信息的对比，计算水域面积的变化并分析其分布状况，及时掌握水域整体资源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各类水域的变更状况实现宏观监控。

按照成果数据“统一编码、统一格式、统一口径”的要求，整理汇总水域调查成果与规划成果，将水域保护指标体系进行数字化，建立全省统一的水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水利行业信息平台即水利“一张图”匹配兼容。

做好数据维护和更新，根据行业监管、数据共享、应用建设等相关要求，建设数据更新工作机制，按规定及时更新、维护水利相关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5.6 功能区管控要求

5.6.1 功能区管控一般要求

1、水利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规划中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区域为岸线范围，外缘边界线基本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岸线范围内，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有堤防河段岸线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

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禁止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禁止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4）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5）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无堤防河段（有护岸等设施）岸线管理范围内，在岸线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砂、采石、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等活动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并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7）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2、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规划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南湖、湘家荡、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明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活动，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正面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详细管理要求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5.6.2 功能区分区管控要求

重要河湖岸线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分区，其中岸线保护区与岸线保留区应以保护为主，岸线控制利用区与岸线开发利用区应在符合《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的规划，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利用方式，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

1、岸线保护区管控

岸线保护区总体管控原则是以保护为主，根据保护对象的要求严格控制范围内的建设行为。除维护河道的行洪排涝、输水、交通港航、生态景观等基本功能的措施外，在岸线管理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等行为。依法批准后可以开展以维护河道防洪、供水、生态环境等基本功能为目标的环境配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滨岸带生态护坡及修复、清淤疏浚、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重大防洪、供水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岸线保护区内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实施的项目包括：

与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有关的项目；

景观、绿化及其他岸线环境整治有关的项目；

关系民生的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天然气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益性项目。

禁止行为包括：

禁止建设其它可能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禁止设置排污口；

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须严格施工期管理；

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岸线保留区管控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

岸线保留区内可实施的项目包括：

规划水利工程和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项目；

符合岸线保留区相关规划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

禁止行为包括：

禁止建设工业生产项目、居民生活项目、交通道路项目；

未列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景观休闲、综合服务项目；

未列入县级以上专项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等）的码头港区、水利枢纽、交通枢纽及其他跨河工程项目。

3、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

岸线控制利用区要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与方式，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河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提档升级、合理整合。

岸线功能区中现状为居民生活、码头港区的岸线段应以控制开发利用规模为主，涉及居民生活的岸线应严禁随意改扩建，并与住建、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划进行对接，按照河道相关管控要求，随城市建设进行有机更新；涉及码头港区的岸线段应加强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现状为工业生产的岸线段应以控制开发利用方式为主，岸线管理带范围内应有序退出，逐步搬离，按照河道相关管控要求原址优先进行生态修复与绿化。现有农居、厂房等拆除工程、港口码头撤并改造工程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

间规划。

岸线区内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

4、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

岸线开发利用区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等的情况下，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促进河道岸线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可优先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水利工程、港口码头、交通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绿地建设、风景游览及配套工程等。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5.6.3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河道岸线边界线是维护河道功能的管控界线，岸线的确定应考虑现状河道情况和规划河道的控制要求确定，现状河道未达到规划控制规模的，河道外缘边界线应以规划河道规模控制，留有一定余地。河道岸线经批准后，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能随意调整。

规划期内有重大水利工程、涉水工程确需调整岸线的，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5.7 功能区调整

规划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能随意调整，尤其是将岸线保护区调整成其他区要严格管控。

规划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新增取水口、生态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按照保护的要求可将现有的功能区调整为岸线保护区，或在现有功能区范围内新设岸线保护区，原功能区按照功能区划定要求重新划分。

规划确定前应广泛征求各部门行业意见，一旦确定后，如需要调整应征求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专题论证。

5.8 管控措施

5.8.1 重要水域管控措施

1、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编制专题论证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建设项目占用水域专题论证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损害生态环境，并根据被占用区水域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

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4、根据有关保护条例，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禁止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行更为严格地保护措施。

5.8.2 其他管控措施

1、建立水域日常管理制度。形成以“水利为主，区镇联动、部门协同、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水域管理与保护工作新机制，为水域保护工作提供政策上、组织上、措施上的强有力保障。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鼓励水域保护科学研究，做好水域保护宣传工作。

3、增强社会公众水域保护意识，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水域保护工作，鼓励全社会监督、举报水域侵占行为，倡导水域合理开发利用。

6 规划实施保障

6.1 政府组织

要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各部门共同参与、协调推进。自规、交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有效监督，形成合力。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勇担当、善作为。加强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任务等的贯彻落实。

6.2 资金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财政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分期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滚动调整要充分考虑本规划实施需要。年度预算安排要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

6.3 监督考核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建立健全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根据规划目标分解计划，对目标、指标和任务等实施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强化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

6.4 科技支撑

在当前大数据背景下，科学技术也是促进新时代水域保护创新的重要抓手。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的大趋势，是推动水利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加大水域保护科技研发力度，针对水域保护中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运用好现有管理系统，动态监测水域变化，用科技的手段做到水域全监管。

6.5 协作机制

要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绩效考评机制。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密切协同。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明确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水域保护体系。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内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工作，在所辖范围内行使岸线管理监督职责，协调解决水域保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予以配合。

6.6 动态管理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与时俱进，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管理，以适应新形势变

化和要求。

6.7 社会参与

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作用，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加强在全社会对水域保护、岸线管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生态理念和环境意识。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水域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